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減廢回收輔助措施的 人手編制建議

目的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滙報了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相關減廢回收輔助措施。本文件就推展相關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需要開設/重設九個首長級職位(詳見第7段)，包括三個常額職位和六個編外職位，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及理據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 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近年日益增加，二零一七年的人均棄置量達每日 1.45 公斤，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3.0%。儘管我們多年來一直實施多項減廢與回收措施，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率仍較二零一二年上升 12%，較其他大城市為高，亦為堆填區帶來沉重負擔，減少廢物棄置量的需要實在刻不容緩。在全球氣候變化的情況下，推動各項惜物減廢和支援回收的工作，亦有助減少碳排放及實踐低碳轉型。

3. 廢物按量收費可以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首爾與台北市在引入廢物按量收費的初期，廢物棄置量均下跌約三成，可見收費制度能有效

減少廢物。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完成的公眾諮詢得到廣泛支持，確立了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的方向，成為本港減廢政策的重點工具。

4. 就政策和如何落實安排廣泛諮詢公眾及業界後，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已把《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減廢回收輔助措施

5. 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提供額外恆常資源，以加強預備及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及支援市民更積極實踐減廢和回收。政府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先增撥約3億至4億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把撥款增至不少於8億至10億元。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將與我們估算的都市固體廢物初期收費總收入相若，以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

6. 這些減廢及回收工作涵蓋多個範疇，當中包括推出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主要為來自工商業界別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並按所得經驗和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長遠擴展服務至全港；在環保署設立新的外展隊，為全港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回收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以及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減廢回收輔助措施的建議詳情，可參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於附件A)。須注意的是，廚餘是二零一七年內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中最大的來源，約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的三成半；廢塑膠，尤其是即棄塑膠餐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亦日益嚴重。所以我們除了推行上述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主要為來自工商業界別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的先導計劃外，我們亦需要加倍努力推行《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

劃 2014-2022》(《廚餘計劃》)和逐步減少甚至淘汰即棄塑膠餐具。

人員編制建議

7. 為推行上述措施，我們建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日期為準)，開設/重設以下職位—

(a)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及實施：

重設兩個為期四年的編外職位，其一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另一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開設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b) 為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收集服務、設立新外展隊及常規化社區回收中心撥款：

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兩個為期六年的編外職位，其一為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另一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c)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開設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d) 推行《廚餘計劃》和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

將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括而言，建議設立的九個首長級職位當中，三個為重設或延長的職位，六個為新增的職位。任期方面，三個為常額職位，而其他則是編外職位。由於建議職位所負責工作的性質、過程及時間性不同，因此各建議職位的長短也有所不同。這也反映我們務實考慮不同職位的個別工作需要而具體制定人手編制建議的內容。人員編制建議的概要見附件 B。環保署的現行及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C。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教育及籌備工作

8.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急切性已於上文第 2 至 4 段及附件 A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闡述。

9. 經多輪公眾諮詢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公布優化原先建議的收費安排，並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工作將會十分繁重，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教育、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認知與認同，並與各持份者密切合作；以及繼續籌備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0. 就公眾教育、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而言，我們將從三個大方向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i)以「搵少啲、慳多啲」為題，向普羅大眾推展持續及廣泛的公眾教育運動；(ii)接連展開各項社區參與及實踐項目，讓相關界別親身體驗如何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伙拍政府各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區議會及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活動；以及(iii)透過外展隊提供直接在地協助(將於下文第 17 至 19 段闡述)。我們會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適時回應持份者的意見，並保持密切聯繫。這些工作對提高全港市民公民意識，和順利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至為重要。

11. 至於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亦將極其繁重。其中，我們須(a)建立相關的支援系統，如建立指定垃圾袋 / 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制度，和在全港設立約 4 000 個銷售點；提升堆填區廢物接收設施和廢物轉運站的服務及營運，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入閘費」收費模式；(b)聯同不同持分者及相關部門制訂指引並協調整體實施、執行及巡查策略；(c)推動相關立法建議，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提供法律基礎；及(d)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完成在環保署轄下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減廢辦)的工作及監督其運作。擬設的減廢辦會整合環保署內所有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資源，並會與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協作，統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規劃、籌備、落實和檢討工作。

開設 / 重設職位的建議

12. 財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了開設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兩個編外職位，負責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相關工作，職銜分別為環保署副署長(4)(副署長(4))及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亦負責監督廢物管理政策科(主管一職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工作，並領導和推行各種強制性及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展和實施、「綠在區區」的發展以加強環保教育及支援社區收集各種回收物，及建築廢物管理等廢物管理工作。

13.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既影響全港各階層的市民，所涉工作亦十分複雜繁重，但是上述兩個編外職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我們有必要重設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繼續推展收費計劃和相關工作。建議重設的職位會繼續監督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與其他陸續推展的政策措施相互配合，發揮協同效應。這些措施包括推出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如塑膠飲料容器)及檢討現有生產者責任計劃(如塑膠購物袋)。此職位亦會負責

監督建議開設的另一助理署長(外展及回收)所主管的外展隊，詳情和有關工作見下文第 16 至 22 段。

14. 為支援環保署副署長(4)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策略與法例的制訂和實施工作，以及完成設立減廢辦的工作和監督其運作，我們亦建議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編外職位重設四年，並把職銜改為環保署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該職位將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和實施階段，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全港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運動，提高各界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認知和認同。該職位亦將會統籌和監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細節，包括建立一套有關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制度，以及開發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環保署副署長(4)及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D 及 E。

15. 鑑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工作繁重複雜，我們亦須開設一個常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職銜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輔助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策略與實施安排，並推行各種配套系統的開發工作，過程中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環保署內不同科別。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亦須推行和管理相關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聯絡各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廢物收集商、工商業界、環保團體及鄉村等的代表)；以及在環保署新設負責監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整體實施的廢物收費科下，管理分別由五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率領的團隊及一名總行政主任率領的團隊等之間的工作銜接事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F。

提供免費廢塑膠收集服務、設立新外展隊及常規化社區回收中心撥款

收集廢塑膠

16. 二零一七年，廢塑膠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約兩成。鑑於廢塑膠的收集、分類、貯存及運輸成本高昂(尤其是廢塑膠樽)，其經濟價值一直偏低，而回收狀況亦未如理想。為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計劃推出先導計劃，為三個地區的非工商業界別提供免費廢塑膠收集服務。先導計劃下，環保署會按照既定的採購程序，委聘承辦商從有關地區的非工商業界別收集各種乾淨塑膠回收物料。承辦商須將所有收集得來的乾淨廢塑膠加工成為塑膠原材料或再造塑料產品，以供出口或在香港出售。我們計劃二零一九年年初開始招標，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逐步展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視乎先導計劃的結果，我們會考慮把免費廢塑膠收集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

外展隊

17. 為了讓市民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以及加強在地回收支援，我們正設立約 200 人¹的外展隊，在現有減廢和回收網絡的基礎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和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亦會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以提升市民對這些措施的認知，並加深持份者對實施細節的認識。

18.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階段，外展隊的工作主要會集中在推廣減廢和乾淨回收的公眾教育工作，並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區議會及地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

¹ 包括 142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和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網絡，通過在地探訪以推動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外展隊會按照個別情況和實際環境，就加強和完善有關工作提供實用建議，包括如何申請推行回收計劃的資助，以及協助調整或建立合適的回收安排，以提升回收成效及效率。外展隊亦會利用各種聯繫網絡接觸市民，加強他們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認識，並鼓勵和協助他們參與有關減廢、乾淨回收及相關社區參與項目及實踐項目。

19. 在稍後階段，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即將實施前，外展隊的工作則會集中向各類樓宇居民、物業管理公司及前線清潔員工等提供在地協助，並以較高機會出現非法棄置的處所為主要對象，例如「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及單幢式樓宇，協助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廢及回收，並提供支援。我們已由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先在三個地區陸續開始外展服務，並會參考所得實際經驗，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逐步擴展服務範圍至全港各區。

向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

20. 除擴展外展隊外，我們亦計劃為現有的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現時，社區回收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有時限的資助。它們備有網絡收集區內居民的回收物料，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回收工作中擔當積極角色。我們計劃利用上文第 5 段提及用於推廣減廢及回收的額外資源，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經常性撥款。這有助這些已建立和以社區為本的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及可持續發展，並鼓勵這些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中心與外展隊緊密協作，加強對區內居民減廢及回收的支援。

開設職位的建議

21. 擬議的全港外展隊、廢塑膠收集服務及常規化社區回收中心撥款涉及大量和密集的外勤工作及廣泛的在地公眾參與。因此，環保署有需要成立新的工作科處理新增職務，包括檢討廢塑

膠收集服務先導計劃、籌劃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在全港 18 區推行外展服務、廣泛接觸不同持份者、管理和監察服務合約，以及管理承辦商表現等，以便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並最終推行至全港。

22. 為應付上述工作和支援環保署副署長(4)推展全港外展及廢塑膠收集服務，我們有必要開設一個為期六年的助理署長(外展及回收)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該職位將負責領導新成立為數約 260 人¹(大部分為有時限職位)的外展及回收科，推行上文第 16 至 20 段提及的三項新措施。該職位亦會管理、督導和協調有關加強宣傳及推廣乾淨回收、協助在社區實踐各項減廢回收措施、聯絡及協調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區議會、地區團體及其他持份者。鑑於工作繁重複雜，我們亦須開設兩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分別是為期六年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服務)及為期五年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及回收)(均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輔助助理署長(外展及回收)的工作。前者會領導新成立專責外展服務的組別，負責 10 至 12 地區的工作；而後者除監督推行在餘下六至八地區的外展服務外，亦須負責監督推行廢塑膠收集服務，以及支援社區回收中心撥款常規化的相關工作。兩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亦需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這三項新措施、聯繫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廢物收集商、工商業界、環保團體及鄉村代表等持份者，以及管理環保署新設的外展及回收科內分別由八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率領的團隊及兩隊行政支援團隊等之間的工作銜接事宜。該等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G、H 及 I。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23. 本港整體廢塑膠中約有一成為塑膠容器，當中約六成用作盛載飲料。作為政府致力推動源頭減廢並促進循環經濟的策略之一，環保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委聘顧問探討就飲料和個人護理

產品兩類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顧問已確定引入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可行的，並認為在兩類塑膠容器中我們應優先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顧問正在諮詢不同持份者，稍後會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視乎顧問所作建議，環保署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年中就建議未來路向諮詢公眾。我們亦正同時籌備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並繼續就引入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所需準備工作。顧問亦會繼續就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進行研究，政府會因應顧問的建議考慮未來路向。

開設職位的建議

24. 環保署轄下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制訂和推行多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廢物管理政策科由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主管，並由一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首長級薪級第1點)輔助。該科負責的工作包括全面推行中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逐步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期望於二零一九年全面實施。此外，該科亦與相關業界合作推行包括充電池及慳電膽等多項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目前已有七個「綠在區區」項目正在運作，並有兩個新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內投入服務。就上述多項工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現時須管理八個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率領的團隊，工作量早已不勝負荷，故此我們必須要增加一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才可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25. 為推出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須審慎策劃及籌備實施細節，並須按部就班推出實施方案。主要工作包括構思回贈安排，設立自動及人手兌換中心網絡以供退回廢容器和換取回贈，就逆向自動售貨機、相關系統要求及資訊科技平台制訂技術規格，以及聘請回贈系統管理員和網絡操作員。同時，我們須籌備公眾諮詢，其後則須在考慮所得意見後敲定實施細節，並須

檢討和準備修訂相關法例，為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相關事宜提供法理依據。負責這些工作的人員需要具備專業技術知識，並且能夠密切聯繫飲料業界和回收業界的相關持份者。建議新開設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²將負責監督上述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制定和實施，並且繼續跟進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顧問研究，並在決定推行有關計劃時監督該計劃的制定和實施。與此同時，該職位會接管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職務。後者將會易名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¹。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²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J。

推行《廚餘計劃》和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

加強廚餘、園林廢物及即棄塑膠餐具的管理

26. 廚餘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約三成半，但是廚餘回收價值甚低，收集和運送費用高昂，以至現時的回收量並不多。為推廣廚餘回收、鼓勵社會實行源頭分類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正如上文所述，我們首先會推出先導計劃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主要涵蓋工商業界的廚餘，再視乎先導計劃所得經驗和本港發展廚餘回收中心的進程，把免費收集服務擴展至所有界別，包括工商業及家居的廚餘。我們亦會加倍努力推行《廚餘計劃》，包括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利用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以增加廚餘處理能力，以及制訂園林廢物管理政策和發展相關設施。

27. 按照《廚餘計劃》，政府會陸續設立共五至六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現名為 O·PARK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投入運作，每天能處理 200 公噸廚餘。由於正處於測試及初期階段，目前每天實際處理百多公噸廚餘，但處理量期望短期內上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如獲財委會通過撥款，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二年度落

成。同時，我們會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該中心選址元朗石崗，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

28. 為加快處理廚餘，經參考其他城市成功經驗，我們現正探討可否在現有或日後興建的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這項技術的優點在於透過共享污泥處理設施中的厭氧消化設施，從而節省運作開支，減少所需土地和耗用的能源，發揮協同效應。我們會於二零一九年，在大埔污水處理廠推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確立這項技術的可行性及裝置要求。在試驗計劃下，我們會在大埔船灣滲濾液預處理廠現址設立廚餘預處理設施，每天預處理50公噸廚餘，然後運送至大埔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共厭氧消化。過程中產生的生物氣將轉化為電能，供大埔污水處理廠使用。此外，我們正籌劃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沙田污水處理廠，每天預處理50公噸廚餘。沙田污水處理廠進行的試驗計劃下，我們會以試驗形式進行家居廚餘免費收集，以制定家居廚餘收集相關的技術要求及支援措施。視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運作是否順暢及大埔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的成果，我們亦會從住宅屋苑開始收集一些家居廚餘，以獲取更多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的經驗。

29. 如試驗計劃成功，我們便會加快擴大「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計劃至涵蓋其他現有或日後興建的污水處理廠，如大埔、元朗、新圍、洪水橋、小蠔灣等污水處理廠，其間須發展廚餘預處理設施，並須提升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設施。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在社區層面推動廚餘源頭分類(尤其將廚餘從其他回收物及都市固體廢物分隔)，以及研究強制規定廚餘源頭分類的需要及可行性，計劃由主要廚餘產生者率先遵行，以及發展適合香港多高樓大廈的環境及各種獨特情況的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系統。

30. 與廚餘管理有關的另一主要環境挑戰，是濫用即棄塑膠餐具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提高公眾

意識，鼓勵各界改變行為，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同時，我們亦須考慮制定新法例，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使用。我們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程度、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為了汲取經驗和為最終淘汰即棄塑膠餐具作好準備，政府會以身作則，在批出新合約／租約或批准現有合約／租約續期時，規定合適政府場地的食肆經營人須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作為恆常化的規定(特別情況除外)。這項新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在服務政府人員為主的食堂先行禁用塑膠飲管和發泡膠食物容器。我們亦會與工商界合作，制訂自願參與計劃，以減少即棄塑膠餐具的使用。

31. 除了管理廚餘，我們還須發展園林廢物處理設施。在二零一七年，每天在堆填區處置的園林廢物約有 166 公噸。我們須制定所需的長遠安排，並計劃及發展適合的設施，由工務計劃項目開始，處理每日產生的園林廢物，以應對日後的超強颱風及極端天氣帶來的廢物管理挑戰。

開設 / 延長職位的建議

32. 為應付現有及新增計劃所帶來的龐大工作量，前廚餘管理組已重組成兩個組別，即廚餘回收組及沿用舊名稱的廚餘管理組。新成立的廚餘回收組目前由一個編外職位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該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獲財委會批准設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到期。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負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及第二期的現有發展計劃、管理 T·PARK「源·區」以處理污泥、管理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發展廚餘免費收集系統，以及探討強制廚餘源頭分類計劃的可行性。因為這些都是常設計劃，相關工作量和責任不會隨時間減少，我們認為有必要把現有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另外，為持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餘下階段的設施、就「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發展廚餘預處理設施，以及制訂管理園林廢物

措施和減少即棄塑膠餐具的短期和長遠措施，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領導廚餘管理組，職銜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以推行和監督相關工作。

33.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K 及 L。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4. 我們已審慎考慮可否以環保署廢物管理團隊現有的架構來推展本文件所述的各項措施，以及可否透過編配現有的人手應付現有及增加的工作量，但考慮到各首長級人員已經忙於處理本身繁重的職務，由於要推行措施項目多，工作量大，所以這些方法都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35.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開設/重設的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910,0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530,8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179,800	1
環保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179,800	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019,600	6
總計	17,910,000	9

36. 這九名首長級職位將由 288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支援，包括 170 名現有編制或內部調配的人手，以及 118 名計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起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該 118 個新開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66,247,44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94,332,024 元。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就第 7 段的人手編制建議提供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提請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推薦上述建議，並會相應地在二零一九年五月提請財委會批准。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九年二月

檔號：EP CR/9/65/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動各界改變行為，從而達致減廢，亦有助減碳。

A

理據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需要

2. 廢物按量收費旨在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首爾與台北市在引入廢物按量收費的初期，廢物棄置量均下跌約三成，可見收費制度能有效減少廢物。基於在二零一二年完成的公眾諮詢中所得到的廣泛支持，我們確立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的方向，並以此作為我們減廢政策的重點工具。

3. 事實上，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近年日益增加，減少廢物棄置量的需要愈見迫切。二零一六年，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達每日 1.41 公斤，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1.4%。儘管我們多年來一直實施多項減廢與回收措施，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率仍較二零一一年上升 11%¹，這較其他大城市為高，為堆填區帶來沉重負擔。在全球氣候變化的情況下，推動各項惜物減廢和支援回收的工作，以減少碳排放及實踐低碳轉型，實在刻不容緩。

擬議收費框架

4.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曾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根據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建議的落實框架，並隨之參考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我們在去年十月提出優化的建議收費安排。基於「污

¹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的每年平均增長約為 2.1%。

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現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置制度，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 按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和(b) 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廢物產生者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

按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

5. 在大多數情況下，亦即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透過其垃圾收集車、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私營收集商）利用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垃圾車）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將以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這些都市固體廢物必須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方可棄置於垃圾車、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的廢物收集點，以及多層大廈內個別樓層的廢物收集房或地方。這種收費模式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約 80%。

6. 政府認為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推動各界改變行為，從而減廢。增加政府收入或收回政府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置服務的成本並非主要考慮因素。在考慮公眾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以及推動行為改變的成效等因素後，我們建議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首三年，將指定垃圾袋的收費定為每公升 0.11 元。在這收費水平下，若一個三人家庭每天使用一個最常用的 10 公升或 15 公升的指定垃圾袋，每天便須繳付約 1.1 元或 1.7 元（即每月 33 元或 51 元）。指定垃圾袋的收費水平將在收費實施三年後予以檢討。

7. 指定垃圾袋有九種不同大小²，容量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³。在技術規格方面，每個指定垃圾袋均附有防偽標籤，以防贗品。為便利監管和基於減廢減碳等環保考慮，我們建議外判予承辦商盡可能於本地生產指定垃圾袋，並會委託另一承辦商負責協調指定垃圾袋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工作。經參考其他城市採用的銷售網絡，我們建議建立一個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油站和郵政局等約 4 000 個銷售點的分銷網絡，並在鄉郊地區和垃圾收集站附近設置自動售賣機。我們亦會邀請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售賣指定垃圾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可達致「一袋兩用」。

² 3 公升、5 公升、10 公升、15 公升、20 公升、35 公升、50 公升、75 公升及 100 公升。

³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的指定垃圾袋只會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大廈，讓前線清潔員工無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廢物放入指定垃圾袋後，再作棄置。

8. 至於由食環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大型廢物，市民須於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以繳付費用，每件劃一收費 11 元。這收費參考了廢物產生者可用的最大容量指定垃圾袋（100 公升）的價錢。上文第 7 段所述指定垃圾袋的存貨及分銷安排將適用於指定標籤。指定標籤收費水平亦將在收費實施三年後才予以檢討。

入閘費

9. 至於餘下約 20% 每天由私營收集商利用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其他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即非垃圾車）收集和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按上文第 4 段所述收費模式(b)徵費。建議按棄置於廢物處置設施（即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這些都市固體廢物主要來自工商業處所，往往因體積龐大或形狀不規則不便於放進指定垃圾袋，例如大型金屬物品及木板等。

10. 現時，私營收集商如在市區的廢物轉運站⁴棄置廢物，每公噸須繳費 30 元⁵，但在堆填區棄置則無須繳費。為平衡各廢物處置設施的流量，我們建議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將市區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維持與堆填區相差 30 元（以每公噸廢物計）的水平，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現時每公噸廢物收費 38 元）亦將採用同樣的收費差距（即 30 元），以簡化收費計劃的架構。至於馬灣、北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廢物轉運站，由於該等地區並無其他廢物處置設施可供使用，在該等廢物轉運站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水平應維持與堆填區相同。故此，我們建議由私營收集商利用非垃圾車車輛運載到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應收取每公噸 395 元收費；而在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則每公噸收費 365 元⁶。我們建議上述收費水平建議在首三年維持不變，待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三年後，才與指定垃圾袋及指定標籤的收費水平一併進行檢討。

⁴ 市區廢物轉運站包括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

⁵ 私營收集商使用不同廢物轉運站的現行收費(如適用)介乎每公噸 30 元至 110 元。所定的收費水平旨在令廢物運輸業在營商角度可行，同時讓政府至少可收回處理私營收集商在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往堆填區所涉的額外成本。

⁶ 私營收集商如用垃圾車運載廢物到市區廢物轉運站或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棄置，須繳付每公噸廢物 30 元的費用。

11. 政府將採用混合式機制，靈活地容許私營收集商及廢物產生者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私營收集商可預先支付入閘費，其後再向客戶收回相關費用；或由廢物產生者登記為帳戶持有人，直接按其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繳付入閘費。

實施策略

12. 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極具挑戰。為推動所需的行為改變，移風易俗，我們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分別為（一）提供合適準備時間；（二）加強減廢及回收支援；（三）加強公眾教育、宣傳及參與活動；（四）應用創科措施；（五）援助有需要人士；以及（六）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

(一) 提供合適準備時間

13. 在全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甚具挑戰性，需要讓不同持份者和社會大眾有合適時間為實施收費作好準備。故此，我們建議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及正式實施收費前，設置一個為期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我們估計收費最早可在二零二零年年底落實，由現在起計，約有至少兩年的籌備時間。期間，我們會與不同持份者協作並建立伙伴關係，大力廣泛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以加深各界對引入收費計劃的認知。宣傳和公眾教育運動詳情載於下文第 23 至 27 段。我們亦會加強減廢及回收支援，包括推出新增的外展服務，以及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工商業廚餘提供收集服務的先導計劃；詳情載於下文第 16 至 17、19 至 20 段和附件 B。

B

(二) 加強減廢及回收支援

14. 正如上文所述，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非為提高公共收入或就政府提供的廢物收集及處置服務收回成本。而為了支援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實踐減廢及回收，我們會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入用作加強減廢及回收工作。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為上述工作提供額外恆常資源，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先增撥約 3 至 4 億元，並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 8 至 10 億元。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與我們估算的都市固體廢物初期收費總收入相若，將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入在某一財政年度超過這一數額，政府會在下一財政年度相應增加撥款至同一水平。無論如何，該項撥款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的每一財政年度將不會少於 8 至 10 億元這個基本數額。我們建議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三年後檢討收費水平時，一併檢討這項額外撥款。擬議安排的用意與都市

固體廢物收費背後的政策理念一致，因為收到的徵費愈多，便意味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愈高，亦須更着力推廣減廢及回收。

建議措施

15. 我們建議額外資源可用於推動不同的減廢及回收措施，當中包括(a)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立外展隊，為全港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回收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b)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c)視乎將推出的先導計劃的經驗及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而最終在全港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各界別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以及(d)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

設立外展隊

16. 為進一步加強實地回收支援，我們將設立直屬環保署的外展隊，並與地區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在現有的減廢和回收網絡的基礎上，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妥善實踐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及協助尋找合適的回收物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亦會在區內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提升市民的關注，加深持份者對實施細節的認識。我們預備於今年年底先在三個地區⁷開展外展服務，吸取及累積所需的實際經驗，作為日後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所有地區的參考。

17. 外展隊初段的工作主要會集中在推廣減廢和回收的教育工作，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及區議員／地區組織等不同持份者建立並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網絡，通過實地探訪以推動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外展隊會協助區內居民按照各現場實際情況，就完善有關工作提供實用建議，包括如何申請推行回收計劃的資助，以及提供適當支援以協助調整及建立合適的回收安排，以提升減廢回收成效及效率。在稍後階段準備實施收費及在收費實施後，外展隊的工作重點則會集中為居民、物業管理公司及前線清潔員工等提供直接在地協助，以支援市民落實收費安排。

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經常性撥款

18. 除擴展流動外展隊外，我們亦計劃積極研究為現有的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性撥款。現時，社區回收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有時限的資助。它們在地區備有網絡收集區內居民

⁷ 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選一區，包括東區、觀塘和沙田。

的回收物料，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回收工作中擔當積極角色。我們會考慮利用上文第 14 段提及用於推廣減廢及回收的額外資源，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經常性撥款。這有助這些已建立和以社區為本的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及可持續發展，並鼓勵這些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中心與外展隊緊密協作，加強對區內居民減廢及回收的支援。

由政府提供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各界別廚餘收集服務

19. 二零一六年，廢塑膠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約兩成，但由於廢塑膠的收集、分類、貯存及運輸的成本高昂，其經濟價值及可回收程度一直偏低。為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我們建議推出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處所的廢塑膠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並協助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的出路，以便檢視成效。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我們預期最早可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為全港提供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

20. 二零一六年，都市固體廢物中的最大來源是廚餘，約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約三成半。對此，我們的策略是一方面藉公眾教育推廣源頭惜食減廢，另一方面則設立一系列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把所有可收集的廚餘中央回收再造，轉廢為能，使之成為可再生能源，並產生堆肥為副產品。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試行啟用，而第二期如在本年內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預計可在二零二一第四季啟用。為加快處理廚餘及參考外地有關廚餘和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成功經驗後，我們現正研究在大埔污水處理廠推行先導計劃，把廚餘和污泥進行共厭氧消化（先導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以及擴展至其他適合的污水處理廠。鑑於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有限及考慮到工商業界的廚餘收集安排相對簡單，並參考外地相關經驗，我們會先行處理來自工商業界的廚餘。因應廚餘回收價值甚低，收集和運送費用高昂，為推廣廚餘回收、鼓勵社會實行源頭分類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我們建議長遠撥款由政府免費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對象涵蓋工商業界以至家居。我們會先推出先導計劃以免費收集工商業界的廚餘，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及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我們預期最早可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擴展免費廚餘收集服務至其他處所，最終為全港各界包括工商業及家居提供免費收集廚餘服務。由於乾淨回收及不含雜質的廢塑膠和廚餘將與其他廢物分開收集，因此這些物料毋須按收費計劃的要求付費。我們的詳細建議載於附件 B。

塑膠飲料容器逆向自動售貨機

C 21. 附件 C 所示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可供消費者投放清空的飲料容器，以取回該容器的預繳按金。回收機通常具備掃描功能，以識別容器上的條碼，確保只接受「合資格」的容器以作退款。備有壓縮功能

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在其他城市已被廣泛使用，藉回贈制度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

22. 為方便回收塑膠飲料容器和推動循環經濟，環保署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是否可以就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推出生產者責任計劃。視乎研究結果，我們會考慮於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社區中心和政府設施等設置逆向自動售貨機，就每個退回的塑膠飲料容器提供回贈，以便更有效率地收集塑膠飲料容器，這亦有助減少塑膠飲料容器的路邊回收桶數目。環保署計劃稍後推行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評估在本地環境的應用效益。

(三) 宣傳及公眾教育

23. 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的關鍵在於公眾教育、宣傳及鼓勵持份者的參與。這些工作不但能在落實收費前提高各界對收費的認知和接受程度，而且能減輕執法負擔和促進以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為此，我們會由現在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正式實施前，以及往後的時間，推展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

24. 我們將按三項原則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一)以「搵少啲、慳多啲」為題，推展可持續及廣泛的公眾教育運動，對象為普羅大眾和特定群組（例如學生與年青人）；(二)接連開展按特定環境進行的社區參與項目，讓相關各方親身體驗如何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伙拍政府各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區議會及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活動；以及(三)由外展隊親身提供直接在地協助。

25.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減廢成效，取決於不同持份者及整個社會能配合和參與。全民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不可或缺，除可提高各界對收費計劃的認知，更重要是培養大眾認同實施收費的目的。「搵少啲、慳多啲」這個總體主題強調避免產生廢物及減少棄置，既可珍惜資源亦同時節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除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呼籲各界配合外，在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時，我們亦會特別著眼於學生與青少年，以期他們能協助爭取家人及朋輩的支持，從而加強凝聚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需的動力及氛圍。我們亦會為前線清潔員工和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專設簡報會及培訓班，以便落實減廢及收費。就此，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推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專題網站 (www.mswcharging.gov.hk)，以幫助社會各界了解收費詳情。我們亦會在稍後推出短片及宣傳小冊子，解說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實施安排及為個別界別提供特定詳細資訊。

26. 為加深各界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了解，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親身體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真實環境下如何實施，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資助團體舉辦社區參與項目，至今已資助逾 80 個項目，資助總額約 7,500 萬元。社區參與項目涵蓋五個不同界別，涉及超過 700 個不同的處所，包括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住宅屋苑、單幢式樓宇、鄉郊、工商業樓宇及公共機構／社區服務單位。資助項目中，至今約 30 項經已完成。整體來說，在已完成的項目當中，參與場所的廢物棄置量減少約 10%，而回收物則增加約 20%。然而社區參與項目屬自願參與性質，亦不涉及真正收費。我們期望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正式推行後，會達致更顯著的減廢成效。公眾教育是推動各界改變行為的重要關鍵，因此，我們將會通過外展隊（上文第 16 至 17 段）及其他渠道繼續推廣社區參與項目，鼓勵更多各界人士參與，並舉辦社區參與項目的經驗分享會，邀請相關機構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交流及分享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經驗。我們亦會按他們的經驗優化「良好作業指引」，以供不同持份者在準備及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參考。

27. 政府各部門會和持份者加緊密切協作並建立伙伴關係，以推展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我們會邀請環運會、環保團體、學校、區議會及村代表等合辦推廣項目及活動，宣揚有關信息。在我們加強宣傳、公眾教育及參與的整體工作中，外展隊亦會扮演重要角色。

(四) 應用創科措施

28. 除應用創科措施支援減廢及回收（例如上文第 21 至 22 段提及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外，我們亦會積極考慮應用創科措施以助執法。為更有效監察遵規情況，我們建議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舉報違規個案。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應規定私營收集商在其垃圾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或閉路電視，並諮詢私營收集商業界，以便追查和遏止違規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環保署和食環署亦計劃擴展安裝網絡攝影機的地點，以阻止在公眾地方「違規黑點」非法棄置廢物，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覆蓋約 170 個黑點。

29. 此外，環保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已參與「多功能智能燈柱」的先導計劃，並會在四個地區（分別為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以及觀塘／啟德發展區）逐步試行備有智能科技的監察攝影機，以進一步加強對非法傾倒廢物的監管，增加打擊違法行為的阻嚇力。先導計劃下的智能燈柱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稍後時間逐步投入運作。

(五) 援助有需要人士

30. 雖然減廢的責任應由整個社會共同承擔而豁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安排一般而言並不合適，但我們認為有需要為有財政困難人士提供援助。鑑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旨在為經濟上未能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政府計劃向綜援受助人提供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有關援助。參照三人家庭用於棄置廢物的預算平均開支（即按每天使用容量為 10 公升的指定垃圾袋計算，每月約為 33 元或每人每月約 10 元），我們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為所有綜援受助人增加綜援的標準金額⁸每人每月 10 元⁹。

(六) 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

31. 首爾及台北市的經驗顯示，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及參與對計劃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由於市民需要時間適應收費計劃，我們認為在收費計劃落實時於全港即時採取密集及嚴厲的執法行動並非最佳安排。參考落實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設立「適應期」。在「適應期」內，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在相關廢物收集點檢視及查看接收的廢物是否已由指定垃圾袋包妥，或為大型廢物貼上指定標籤，並會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廢物。我們主要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但仍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採取執法行動。我們認為此安排可讓市民在實施初期適應有關規定，並顧及部分廢物產生者或需略多些時間逐漸改變行為習慣。環保署亦會進行調查，以確定私營廢物收集商在路邊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地點，並會向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居民及前線清潔員工等進行重點宣傳和公眾教育。

32. 在「適應期」後，我們會以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具體來說，一如在「適應期」的安排，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繼續在廢物收集點檢視及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廢物。此外，根據前線清潔工人、私營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提供的違例投訴及舉

⁸ 綜援的標準金額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每年調整。

⁹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已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實施，其金額水平與單身健全綜援受助長者所領取的標準款額掛鉤（現時為每人每月 3485 元）。「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款額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將會相應增加每人每月 10 元。

報，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在不同的處所¹⁰、收集點及「違法黑點」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我們會向在涉事現場截獲的違例者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會以傳票方式向嚴重及屢次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¹¹。環保署會就此設立熱線，以解答市民的查詢及接收違例投訴及舉報。我們亦會積極考慮應用創科措施協助執法，詳情載於上文第 28 及 29 段。

33. 我們建議在廢物收集房或樓宇樓層及其他供收集廢物的地方棄置任何未有使用指定垃圾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或棄置未貼上指定標籤的大型廢物，均屬違法。鑑於全港目前約有 22 000 個垃圾收集點及逾 45 000 幢大廈個別樓層的大量垃圾收集點，如在這些地方進行定期巡查會大幅增加執法人手的需求，同時市民或會視之為不必要的私隱侵犯及干擾。因此，根據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情報及投訴，環保署會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在獲取相關居民組織／管理公司的同意下，進入個別大廈巡查和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

34. 外地經驗顯示，改變行為習慣需時，遵規率亦需時間逐漸有所改善。從其他城市的經驗可見，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有可能會在收費實施初期惡化。自二零一七年起，食環署已設立約 20 隊專責執法小隊，打擊各區黑點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視乎可運用的資源，食環署計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增設額外三隊專責執法小隊（每隊由五名前線人員組成）以加強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我們會視乎實際需要和進度，考慮進一步加強上述工作。這方面的執法行動有助改善環境衛生，同時促使行為改變，從而協助各界稍後遵守收費要求。食環署及環保署目前正在位於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廢物「違法黑點」裝設網路攝影機（上文第 28 段）。兩個部門亦會共同研究與非政府機構和環保團體協作，特別是在高壓點，例如「三無大廈¹²」和鄉郊地區內大都無人當值的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站等，推廣正確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良好習慣。

¹⁰ 環保署主要在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垃圾收集點巡查及執法，例如大廈個別樓層或地下的垃圾收集點。食環署則主要負責其管理的垃圾收集站的執法工作及在公共地方非法棄置的執法工作。

¹¹ 以傳票方式的檢控，違例者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而第二次及其後的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鑑於性質相若，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以傳票方式的首次定罪罰款水平與於《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下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罪行相同。

¹² 「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

35. 執法人手方面，雖然我們計劃根據投訴及情報而採取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執法，環保署和食環署可能需要數百名人手執行有關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標籤方面的建議執法安排。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市民對大量有關減廢和回收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反應，例如擬議設置外展隊所提供的在地回收支援；擬議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工商業廚餘提供的免費收集服務的先導計劃成效；及食環署就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加強執法的工作成效，進一步檢討實際所需人手。

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

36. 為準備和於全港推行廢物收費，並以此作為主要的政策工具達致減廢目標，我們建議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環保署轄下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減廢辦）。擬議的減廢辦會整合環保署內所有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資源，並會透過與其他部門的協作，統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落實、執法和檢討工作。

《修訂條例草案》

37.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第 3 至 10 條**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中加入所需條文，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包括：

- (i) 第 20K 至 20R 條訂立罪行，禁止運送或擺放違規都市固體廢物，以及訂定免責辯護；
- (ii) 第 20S 至 20W 條賦權環保署署長以授權製造、出售或供應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指明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並訂立關乎不當售賣或供應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的罪行；
- (iii) 第 20X 至 20ZA 條賦權環保署署長和食環署署長訂明於垃圾收集站、指明桶箱、公用廢物車輛及非公用廢物車輛展示的標誌；訂定特定車輛需展示訂明標誌的規定；以及訂立在不當情況下於公用廢物車輛及非公用廢物車輛展示訂明標誌的有關罪行；以及

(iv) 附表 14 訂明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的售價；

- (b) **第 11 至 34 條**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包括將其標題修訂為《廢物處置（於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規例》，並引入在附表設施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相關帳戶登記及收費安排；
- (c) 為適當地解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建築廢物收費之間的配合問題，**第 35 條**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以賦權環境局局長更改建築廢物收費，並可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以及
- (d) **第 36 至 37 條**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中，加入所需條文，以將關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罪行，包括在定額罰款制度內。

D 予以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3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39.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家庭、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詳載於**附件 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性別議題亦沒有影響。

E

公眾諮詢

40. 我們已設立聯絡平台，與物業管理業界、私營收集商、商會及鄉議局等不同持份者聯繫，集思廣益，從而擬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環境局／環保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六日公布建議的實施安排後，舉辦了逾 100 場座談會、會議、講座及論壇，向公眾及不同持份者介紹擬議安排，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宣傳安排

41.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推出專題網站(www.mswcharging.gov.hk)，解說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實施安排。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公眾查詢。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載於上文第 23 至 27 段。

背景

42.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中，政府分析了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的挑戰和機遇，並為未來十年的廢物管理事宜勾劃綜合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以應對香港的廢物危機。為落實該藍圖，政府已承諾透過減廢政策和法規，同時採取全方位措施，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並在源頭減廢。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達致減少廢物棄置量目標最重要的政策工具。

查詢

4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7620 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陳筱鑫先生聯絡。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IVB 部..... 4
第 IVB 部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第 1 分部 —— 第 IVB 部的目的	
20J.	第 IVB 部的目的..... 4
第 2 分部 —— 強制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20K.	禁止擺放違規廢物 5
20L.	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5
20M.	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 6
20N.	禁止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非

條次	頁次
	公用廢物車輛上 6
20O.	禁止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某些運廢服務提供者 7
20P.	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7
20Q.	對特定罪行的免責辯護..... 8
20R.	特定罪行的罰則 9
第 3 分部 ——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20S.	誰可製造、出售或免費供應..... 10
20T.	署長可指明規定 10
20U.	禁止未獲授權的人出售..... 10
20V.	禁止不按訂明售價出售..... 11
20W.	禁止某些免費供應 12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20X.	訂明標誌 12
20Y.	在某些情況下，廢物車輛須展示訂明標誌..... 13
20Z.	在某些情況下，車輛不得展示訂明標誌..... 13
20ZA.	指定袋不受《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限..... 14
5.	修訂第 24 條(何時可提出上訴)..... 14
6.	修訂第 31 條(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14
7.	修訂第 33 條(規例)..... 15
8.	修訂第 37 條(附表的修訂)..... 15

條次	頁次
9.	加入附表 14 15
	附表 14 16
10.	修訂附表 14 17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11.	修訂名稱 18
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8
13.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9
14.	取代第 4 條 20
4.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20
15.	廢除第 5 條(登記的申請)..... 20
16.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20
5A.	申請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21
5B.	申請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 22
17.	廢除第 6 條(署長可登記帳戶戶主及車輛)..... 22
18.	加入第 6A 及 6B 條..... 22
6A.	署長可登記甲類帳戶戶主及車輛..... 23
6B.	署長可登記乙類帳戶戶主..... 25
19.	廢除第 7 條(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26
20.	加入第 7A 條..... 26

條次	頁次
7A.	就甲類帳戶戶主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27
21.	修訂第 8 條(帳戶戶主登記冊)..... 27
22.	取代第 9 條 28
9.	在磅橋上記錄重量和時間..... 28
23.	修訂第 10 條(處置廢物的收費)..... 28
24.	修訂第 11 條(收費的繳付及附加費的徵收)..... 30
25.	廢除第 12 條(按金)..... 32
26.	加入第 12A 條..... 32
12A.	按金 32
27.	修訂第 13 條(登記的撤銷)..... 33
28.	加入第 13A、13B 及 13C 條 33
13A.	撤銷甲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33
13B.	撤銷乙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34
13C.	署長須通知撤銷登記..... 35
29.	修訂第 14 條(署長可委任指定人員)..... 35
30.	取代第 16 條 36
16.	某些都市固體廢物無須收費..... 36
31.	修訂第 17 條(署長所發出的通知書等)..... 36
32.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37
33.	加入第 19 及 20 條..... 38

條次	頁次
19.	局長可調整附表內的收費..... 38
20.	終止現有帳戶..... 38
34.	修訂附表(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39
第 4 部	
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35.	加入第 25 條..... 44
25.	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 44
第 5 部	
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	
36.	修訂附表 1(表列罪行)..... 45
37.	修訂附表 2(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4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作出一項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部。
- (4)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部。

第2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廢物收集當局**的定義，(b)段 ——
廢除
“物環境衛生署”
代以
“環”。
- (2) 第2(1)條，英文文本，**waste treatment plant**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用廢物車輛** (public waste vehicle)指正在由食環署長或其代表使用的某車輛，用途是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
用指定袋包妥 (wrapped in a designated bag)指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
垃圾收集站 (refuse collection poi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 ——
(a) 食環署長或其代表，在該地方收集和運走都市固體廢物；及
(b) 該地方以根據第20X(1)(a)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

附表設施 (scheduled facility)——見《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M)第2條；

非公用廢物車輛 (private waste vehicl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公用廢物車輛除外) ——

- (a)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及
(b) 有裝有一個裝置的封閉倉，而該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倉內廢物；

指定袋 (designated ba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

- (a) 由署長製造，或由根據第20S(2)(a)條獲授權製造該袋的人製造；及
(b) 符合根據第20T條指明的規定；

指定標籤 (designated labe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標籤 ——

- (a) 由署長製造，或由根據第20S(2)(a)條獲授權製造該標籤的人製造；及
(b) 符合根據第20T條指明的規定；

指明桶箱 (specified bin)指以根據第20X(1)(c)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的容器；

食環署長 (Director of FEH)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都市固體廢物 (municipal solid waste)指除以下種類廢物外的任何廢物 ——

- (a) 化學廢物；
(b) 醫療廢物；及
(c) 建築廢物；

運廢服務 (removal services)指與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的服務；

違規廢物 (non-compliant waste)指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

廢物收集人員 (waste collection offic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受僱於政府；及
- (b) 該人的職責，是將都市固體廢物，裝載上公用廢物車輛，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

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指公用廢物車輛或非公用廢物車輛；”。

- (4) 第2(1)條，**附表設施**的定義——

廢除

“廢物轉運站”

代以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4. 加入第IVB部
在第IVA部之後——
加入

“第IVB部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第1分部——第IVB部的目的

20J. 第IVB部的目的

- (1) 本部的目的，是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按量收費計劃，以達致減少廢物。
- (2) 第2分部為強制於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時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訂定條文。

- (3) 第3分部規管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製造、出售及供應。

- (4) 第4分部載有雜項條文。

第2分部——強制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20K. 禁止擺放違規廢物

- (1) 任何人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
 - (a) 垃圾收集站；
 - (b) 廢物車輛上；或
 - (c) 指明桶箱內，
即屬犯罪。
- (2) 然而，第(1)款不適用於——
 - (a) 食環署長；或
 - (b) 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
- (3) 第20Q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第20R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20L. 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 (1) 任何並非廢物收集人員的人，如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該垃圾收集站，或擺放在該廢物車輛上，即屬犯罪。
- (2) 第20Q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

20M. 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

- (1) 任何人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運送予 —
- (a) 廢物收集人員；或
 - (b) 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
即屬犯罪。
- (2) 然而，如運送(或致使運送或准許運送)有關違規廢物的人，屬以下人士，則第(1)款不適用 ——
- (a) 食環署長；或
 - (b) 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
- (3) 第 20Q 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第 20R 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20N. 禁止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

- (1) 凡任何都市固體廢物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任何人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該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即屬犯罪。
- (2) 第 20Q 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凡在該罪行發生時，該人是在提供運廢服務(以有關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可處第 2 級罰款；
 - (b) 凡屬任何其他情況 ——
 - (i)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O. 禁止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某些運廢服務提供者

- (1) 凡任何都市固體廢物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任何人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該廢物，運送予在提供運廢服務(以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人，即屬犯罪。
- (2) 然而，如運送(或致使運送或准許運送)有關廢物的人，是在提供運廢服務(以有關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則第(1)款不適用。
- (3) 第 20Q 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第 20R 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20P. 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 (1) 凡任何處所中，有公用地方(暫存地方)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任何人將(或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該地方，即屬犯罪。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將(或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任何處所的廢物槽(包括該槽內的漏斗)內，該人須視為將(或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暫存地方。
-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違規廢物，是在公用地方被擺放在(或被致使在公用地方擺放在)一個垃圾容器內，而該容器經設計只用於擺放少量小體積的都市固體廢物；
 - (b) 已訂立一項安排，在該項安排下，有關違規廢物 ——
 - (i) 以不屬廢物車輛的車輛，運送至附表設施；及

- (ii) 須被徵收《廢物處置(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規例》(第354章, 附屬法例M)附表指明的收費;
 - (c) 有關違規廢物, 是由任何人在提供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過程中擺放(或是由任何人致使如此擺放)的; 或
 - (d) 有關違規廢物 ——
 - (i) 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 及
 - (ii) 被擺放在(或被致使擺放在)合理地用於擺放有待循環再造物料的容器或範圍之內。
- (4) 第20Q條為第(1)款所訂罪行, 訂定免責辯護, 第20R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20Q. 對特定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20K、20L、20M、20N、20O或20P條所訂罪行的人, 如證明以下事宜, 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 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以避免犯該罪行;
 - (b) 該人 ——
 - (i) 遵照其僱主的指示, 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 或其僱主沒有向該人提供遵守該條所需的用品; 及
 - (ii) 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 以避免犯該罪行; 或
 - (c) 該人 ——
 - (i) 在緊急情況下擺放或運送有關廢物, 或致使或准許在緊急情況下擺放或運送該廢物, 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 及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將擺放或運送該廢物一事, 以書面告知廢物收集當局。
- (2) 被控犯第20K、20L、20M或20P條所訂罪行的人, 如證明有關違規廢物是一個袋, 而可以見到該袋只裝載用指定袋包妥的廢物, 即為免責辯護。
- (3) 被控犯第20K、20L或20M條所訂罪行的人, 如證明以下事宜, 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真誠而合理地相信, 有關違規廢物不會在附表設施被處置, 而在於相信此情況下, 擺放或運送該廢物, 或致使或准許擺放或運送該廢物; 或
 - (b) 有關違規廢物, 是從指定袋掉出的都市固體廢物, 而該袋在 ——
 - (i) 以一個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廢物者)壓縮該袋的過程中; 或
 - (ii) 被擺放在廢物槽內之時, 遭到破損, 或袋口鬆開。
- (4) 在以下情況下, 須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須視為已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 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 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R. 特定罪行的罰則

任何人犯第20K、20M、20O或20P條所訂罪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3分部 ——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20S. 誰可製造、出售或免費供應**

- (1) 署長可 ——
 - (a) 製造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b) 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及
 - (c) 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2) 署長可按其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授權任何人 ——
 - (a) 製造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b) 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
 - (c) 在牟利業務過程中，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3) 凡署長就根據第(2)款批予的授權，指明條款或條件，如該等條款或條件遭違反，署長可撤銷該項授權。

20T. 署長可指明規定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包括它們的大小、形狀、設計及用料。

20U. 禁止未獲授權的人出售

- (1) 任何沒有根據第 20S(2)(b)條獲授權的人，如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要約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即屬犯罪。
- (2)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在業務過程中，提供或安排提供廢物收集服務；及
 - (b) 該人向上述服務的使用者，按附表 14 就有關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而訂明的售價，出售該袋或標

籤，或要約按該售價向該使用者出售該袋或標籤，或為按該售價向該使用者出售而展示該袋或標籤。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20V. 禁止不按訂明售價出售

- (1) 任何根據第 20S(2)(b)條獲授權的人，如按某一售價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要約按某一售價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為按某一售價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而該某一售價，並非附表 14 就該袋或標籤而訂明的售價，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根據第 20S(2)(b)條獲授權的人，如向顧客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回贈或折扣，即屬犯罪 ——
 - (a) 該項回贈或折扣的效果，是直接或間接抵銷某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售價或部分售價；及
 - (b) 該項回贈或折扣，並非普遍適用於該人要約出售的其他貨品。
- (3) 為免生疑問，如 ——
 - (a) 任何人向任何賣方，購買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b) 該人由於該項購買，獲得某項優惠(不論可否轉讓)，而該項優惠的實際效果，是在其後向該賣方購買任何貨品(不論是否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時，減低該貨品的售價；及
 - (c) 該項優惠是根據一項安排而提供的，而該項安排普遍適用於向該賣方購買貨品(不論是否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則該項優惠不屬符合第(2)款所指的回贈或折扣。

- (4)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20W. 禁止某些免費供應

- (1) 任何人在牟利業務過程中，免費供應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即屬犯罪。
- (2)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根據第20S(2)(c)條獲授權；或
 - (b) 該人提供或安排提供廢物收集服務，而有關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是為了就該項服務使用該袋或標籤而供應的。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第4分部 —— 雜項條文

20X. 訂明標誌

- (1) 食環署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 ——
 - (a) 須在垃圾收集站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
 - (b) 須在公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及
 - (c) 須在指明桶箱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
- (2)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須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

20Y. 在某些情況下，廢物車輛須展示訂明標誌

- (1) 公用廢物車輛的司機，須確保根據第20X(1)(b)條訂明的標誌，按訂明方式，在該車輛上展示。
- (2) 非公用廢物車輛的司機，須確保根據第20X(2)條訂明的標誌，按訂明方式，在該車輛上展示。
- (3) 如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訂明標誌沒有按訂明方式，在某廢物車輛上展示，以下人士中的每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
 - (a) 該車輛的司機；及
 - (b) 該司機的僱主，前提是 ——
 - (i) 該司機遵照該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或
 - (ii) 該僱主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該款所需的用品。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司機，如證明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司機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或
 - (b) 該司機的僱主，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第(1)或(2)款(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需的用品。
- (5) 在以下情況下，須為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為已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Z. 在某些情況下，車輛不得展示訂明標誌

- (1) 在某車輛不屬公用廢物車輛時，該車輛的司機不得容許根據第20X(1)(b)條訂明的標誌，在該車輛上展示。

- (2) 在某車輛不屬非公用廢物車輛時，該車輛的司機不得容許根據第 20X(2)條訂明的標誌，在該車輛上展示。
- (3) 如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訂明標誌在某車輛上展示，以下人士中的每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 (a) 該車輛的司機；及
 - (b) 如該司機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該僱主。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司機，如證明該司機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須為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為已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ZA. 指定袋不受《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限

為免生疑問，指定袋不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5. 修訂第 24 條(何時可提出上訴)

在第 24(1)(bd)條之後 ——

加入

“(be) 第 20S(2)及(3)條(拒絕批予或撤銷製造、出售或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授權)；”。

6. 修訂第 31 條(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第 31 條，在“20E”之後 ——

加入

“、20K、20L、20M、20N、20O、20P”。

7. 修訂第 33 條(規例)

(1) 在第 33(1)(j)條之後 ——

加入

“(jaa) 就處置廢物徵收收費，該等收費可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2) 在第 33(6)條之後 ——

加入

“(7)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附表，指明對在該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作處置的廢物徵收的收費，則該規例可規定，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以調整該等收費。

(8) 局長可根據第(7)款，將有關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8. 修訂第 37 條(附表的修訂)

在第 37(3)條之後 ——

加入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4。

(5) 局長可根據第(4)款，將附表 14 訂明的售價，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9. 加入附表 14

在附表 13 之後 ——

加入

“附表 14

[第 20U 及 20V 條]

**第 1 部
指定袋的售價**

第 1 欄 指定袋的容量	第 2 欄 每個袋的售價
3 公升	\$0.3
5 公升	\$0.6
10 公升	\$1.1
15 公升	\$1.7
20 公升	\$2.2
35 公升	\$3.9
50 公升	\$5.5
75 公升	\$8.5
100 公升	\$11

第 1 欄

第 2 欄

指定袋的容量

每個袋的售價

240 公升

\$26

660 公升

\$73

第 2 部

指定標籤的售價

每個標籤\$11”。

10. 修訂附表 14

附表 14 ——

廢除

“及 20V 條]”

代以

“、20V 及 37 條]”。

第3部

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11.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廢物轉運站”

代以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12.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

(a) 承辦商(轉運站經營人除外)的定義；

(b) 非繁忙時間的定義；

(c) 繁忙時間的定義；

(d) 廢物轉運站的定義；

(e) 登記帳戶戶主的定義；

(f) 登記車輛的定義；

(g) 服務條件的定義；

(h) 轉運站經營人的定義；

(i) 不予接受的廢物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乙類帳戶戶主 (Type B account-holder)就某附表設施而言，指根據第6B條就該設施而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的人；

戶主 (account-holder)指 ——

(a) 某甲類帳戶戶主；或

(b) 某乙類帳戶戶主；

甲類帳戶戶主 (Type A account-holder)就某附表設施而言，指根據第6A條就該設施而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的人；

附表設施 (scheduled facility)指附表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第1組設施、第2組設施或第3組設施；

帳戶條件 (account conditions)指 ——

(a) 就某甲類帳戶戶主而言——當其時根據第6A條，就該戶主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或

(b) 就某乙類帳戶戶主而言——當其時根據第6B條，就該戶主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獲准車輛 (permitted vehicle)就某附表設施而言，指根據第6A或7A條就該設施而登記為獲准車輛的車輛。”。

13.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1) 第3條 ——

廢除

“2欄指明的廢物轉運站”

代以

“1A部第2欄指明的廢物轉運站及在某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2) 第3條 ——

廢除

“附表第1A部第2欄指明的廢物轉運站及”。

14. 取代第4條

第4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1) 除在以下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在某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 (a) 該廢物是自某車輛卸下作處置的；
- (b) 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已就該設施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 (c) 該車輛已根據第6A或7A條，為在該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登記；及
- (d) 如該廢物是代某乙類帳戶戶主處置的——該戶主已就該設施登記。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自政府擁有的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或
- (b) 處置由食環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

15. 廢除第5條(登記的申請)

第5條 ——

廢除該條。

16. 加入第5A及5B條

規例 ——

加入

“5A. 申請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1) 任何人(乙類帳戶戶主除外)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 ——

- (a) 為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及
- (b) 將一輛或多於一輛以該人為登記車主的車輛，登記在該人名下，用於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2)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並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載有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詳情、資料及材料。

(3) 署長可根據第(2)(b)款，(舉例而言)要求申請人指明 ——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而都市固體廢物是擬於該設施處置的；
- (b) 擬每月在上述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估計數量；
- (c)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及
- (d) 將會用於在上述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車輛的登記號碼。

(4) 署長考慮有關申請時，可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通知指明的、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詳情、資料及材料。

5B. 申請登記為乙類帳户户主

- (1) 任何人(甲類帳户户主除外)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為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登記為乙類帳户户主。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並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載有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詳情、資料及材料。
- (3) 署長可根據第(2)(b)款，(舉例而言)要求申請人指明 ——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而都市固體廢物是擬於該設施處置的；
 - (b) 擬每月在上述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估計數量；及
 - (c)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
- (4) 署長考慮有關申請時，可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通知指明的、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詳情、資料及材料。”。

17. 廢除第6條(署長可登記帳户户主及車輛)

第6條 ——

廢除該條。

18. 加入第6A及6B條

規例 ——

加入

“6A. 署長可登記甲類帳户户主及車輛

- (1) 署長如信納，根據第5A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屬登記為甲類帳户户主的適當人選，而該項申請指明的車輛，適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則可 ——
 - (a) 登記該申請人為甲類帳户户主；及
 - (b) 將該車輛，就上述設施登記為該申請人名下的獲准車輛。
- (2) 就第(1)款而言，某車輛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適合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 (a) 其性能良好；
 - (b) 其構造令它不會 ——
 - (i) 危害在該設施內的人的安全；
 - (ii) 因為它在該設施內的活動，而造成任何妨擾，或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危害；或
 - (iii) 干擾該設施的運作，或干擾在該設施內收集、運走、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廢物；及
 - (c) 如該車輛裝有《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3B條描述的裝置——該車輛符合該條第(3)款的規定。
- (3) 署長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登記條款及條件，包括性質如下的條款及條件 ——
 - (a) 要求有關申請人向署長繳付按金，作為本規例所訂的收費及附加費的付費保證；及
 - (b) 將該申請人的登記，或車輛在該申請人名下的登記，局限於某特定附表設施。
- (4) 署長 ——

- (a) 須在第(6)款所指的通知內，指明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可不時藉向有關戶主發出書面通知，施加、更改或撤銷任何條款或條件。
- (5) 署長可拒絕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 (a) 該人沒有根據第 5A(2)(b)或(4)條，提供詳情、資料或材料；
 - (b) 該人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資料或材料；
 - (c) 該人已招致本規例所訂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而在根據第 5A 條提出其申請當日，仍未繳付該等收費或附加費；
 - (d) 該人屬乙類帳戶戶主；或
 - (e) 因為第(2)款的施行，以致沒有車輛能夠作為獲准車輛登記在該人名下。
- (6) 署長須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將署長登記或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為甲類帳戶戶主的決定，告知該申請人；
 - (b) 如署長決定登記該申請人——指明第(3)(a)款所述的按金款額，以及繳付期限；及
 - (c) 如署長決定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給予拒絕的理由。
- (7) 如——
- (a) 某甲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每月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會有重大改變；
 - (b) 某甲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會有所改變；或

- (c) 由某甲類帳戶戶主根據第 5A(2)(b)或(4)條提供的詳情、資料或材料，發生任何改變，
- 該戶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通知署長，凡署長為評估第(3)(a)款所述的有關按金是否足夠，而合理地需要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的細節，該戶主須提供該等細節。

6B. 署長可登記乙類帳戶戶主

- (1) 署長如信納，根據第 5B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屬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的適當人選，則可登記該申請人為乙類帳戶戶主。
- (2) 署長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登記條款及條件，包括性質如下的條款及條件——
 - (a) 要求有關申請人向署長繳付按金，作為本規例所訂的收費及附加費的付費保證；及
 - (b) 將該申請人的登記，局限於某特定附表設施。
- (3) 署長——
 - (a) 須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內，指明根據第(2)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可不時藉向有關戶主發出書面通知，施加、更改或撤銷任何條款或條件。
- (4) 署長可拒絕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
 - (a) 該人沒有根據第 5B(2)(b)或(4)條，提供詳情、資料或材料；
 - (b) 該人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資料或材料；
 - (c) 該人已招致本規例所訂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而在根據第 5B 條提出其申請當日，仍未繳付該等收費或附加費；或
 - (d) 該人屬甲類帳戶戶主。

- (5) 署長須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將署長登記或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為乙類帳戶戶主的決定，告知該申請人；
 - (b) 如署長決定登記該申請人——指明第(2)(a)款所述的按金款額，以及繳付期限；及
 - (c) 如署長決定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給予拒絕的理由。
- (6) 如 ——
- (a) 某乙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每月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會有重大改變；
 - (b) 某乙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會有所改變；或
 - (c) 由某乙類帳戶戶主根據第 5B(2)(b)或(4)條提供的詳情、資料或材料，發生任何改變，
- 該戶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通知署長，凡署長為評估第(2)(a)款所述的有關按金是否足夠，而合理地需要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的細節，該戶主須提供該等細節。”。

19. 廢除第 7 條(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20.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7A. 就甲類帳戶戶主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 (1) 甲類帳戶戶主可隨時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 ——
- (a) 撤銷任何登記在該戶主名下的車輛的登記；或
 - (b) 將該戶主屬登記車主的車輛，登記在其名下作為獲准車輛，以取代根據(a)段被撤銷登記的車輛，或作為額外的車輛。
- (2) 如有申請根據第(1)(b)款提出，第 5A 及 6A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該項申請而適用。
- (3) 如某車輛已根據本條或第 6A 條，登記在某甲類帳戶戶主名下，如該戶主不再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該戶主 ——
- (a) 須立即通知署長；及
 - (b) 如有就自該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而根據本規例招致任何收費及附加費——在署長藉書面通知確認收到該戶主的該通知前，維持負有繳付所有該等收費及附加費的法律責任。”。

21. 修訂第 8 條(帳戶戶主登記冊)

- (1) 第 8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帳戶戶”

代以

“戶”。

- (2) 第 8 條 ——

廢除

在“備存”之後而在“條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份登記冊，其格式須屬署長認為合適者，登記冊須載有署長認為合適的、關於根據第6A、6B及7A”。

22. 取代第9條

第9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在磅橋上記錄重量和時間

擬在附表設施自某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的人，須採取確保以下事項得以完成所需要的合理步驟 ——

- (a) 該車輛進入該設施的入口磅橋的時間，以及該車輛當時在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均記錄於入口磅橋電腦內；及
- (b) 該車輛在處置該等廢物後進出口磅橋時的車輛總重，記錄於出口磅橋電腦內。”。

23. 修訂第10條(處置廢物的收費)

(1) 第10條，標題，在“廢物”之前 ——

加入
“都市固體”。

(2) 第10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除第(2)及(4)款另有規定外，就於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 (a) 如該等廢物在某附表設施，自登記在某甲類帳戶戶主名下的獲准車輛卸下作處置，但不是代某乙類帳戶戶主如此處置，則該甲類帳戶戶主須就該項處置；或

(b) 如某乙類帳戶戶主已就某附表設施登記，而該等廢物是代該戶主在該設施處置的，則該戶主須就該項處置，

向署長繳付附表指明的收費。

(2) 如有都市固體廢物在違反第9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處置，則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收費，須按猶如該等廢物的重量是以下重量般計算 ——

- (a) 該車輛在處置該等廢物前，在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入口磅橋電腦所記錄者)；或
- (b) 如該電腦沒有記錄上述重量——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3) 第10(3)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4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則在不損害該人在第18(1)條下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該人須就所處置的每一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收費，猶如所處置的廢物載量的重量是以下重量般計算 ——”。

(4) 第10(3)(a)條 ——

廢除
“廢物前於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

代以

“該等廢物前，在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入口磅橋電腦所記錄者)”。

(5) 第10(4)條，在“附表”之後 ——

加入
“第1A部”。

(6) 第10(5)條，在“附表”之後 ——

加入

“第1A部”。

(7) 第10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某人聲稱，該人在(或擬在)某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應記入某乙類帳戶戶主的帳下，而署長合理地需要支持該聲稱的證據，則署長可要求該人出示該等證據。”。

(8) 第10條 ——

廢除第(5)款。

24. 修訂第11條(收費的繳付及附加費的徵收)

(1) 第11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署長須不時向第10(1)條所述的戶主，或根據第10(3)條有法律責任繳付收費的人，發出繳費通知。

(1A) 繳費通知須指明，須為在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處置者)而繳付的收費款額。

(1B) 收費須於自有關繳費通知的日期起計的30日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繳付。”。

(2) 第11(2)條 ——

廢除

“登記帳戶戶主沒有按第(1)”

代以

“戶主沒有按第(1B)”。

(3) 第11(3)條 ——

廢除

在“如”之後而在“車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戶主沒有按第(2)款的規定，繳付未繳收費及附加費的總款額，署長可暫時吊銷該戶主的登記，以及已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車輛的登記，而於暫時吊銷登記的期間內，被暫時吊銷登記的車輛，不再是獲准”。

(4) 第11(4)條 ——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5) 第11(4)(b)條 ——

廢除

“登記之前就該人的登記車輛”

代以

“該人的登記之前”。

(6) 第11(5)條 ——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7) 第11(6)(b)條 ——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25. 廢除第12條(按金)

第12條 ——

廢除該條。

26. 加入第12A條

規例 ——

加入

“12A. 按金

(1) 戶主根據第6A或6B條繳付的按金 ——

- (a) 不衍生利息；
- (b) 不得轉讓；及
- (c) 在不損害本規例下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可隨時由署長運用作繳付該戶主根據本規例所欠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

(2) 除第(1)(c)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某人根據第11(6)、13A或13B條被撤銷登記，因而不再是戶主；或
- (b) 署長信納不再需要某人繳付的按金(或部分按金)，

則署長須將該按金或該部分按金，退還予該人。

(3) 署長可隨時藉向戶主發出書面通知 ——

- (a) 增加該戶主為獲繼續登記而須繳付的按金，該通知須指明所增加的款額；及
- (b) 要求該戶主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署長繳付所增加的款額。

(4) 第(1)及(2)款適用於任何人為以下事宜而繳付的按金的增加款額 ——

- (a) 該人獲繼續登記為戶主；或
- (b) 根據第11(5)條恢復該人的登記。”。

27. 修訂第13條(登記的撤銷)

(1) 第13(1)(e)條，在“條件”之後 ——

加入

“(就該人在第6條下的登記而施加者)”。

(2) 第13條 ——

廢除該條。

28. 加入第13A、13B及13C條

在第14條之前 ——

加入

“13A. 撤銷甲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1) 在不損害第11條的原則下，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撤銷任何人作為甲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

- (a) 曾有不可接受廢物，在某附表設施，自根據第6A或7A條登記在該人名下的獲准車輛(有關車輛)卸下作處置，或任何人曾企圖在某附表設施，自有關車輛卸下不可接受廢物作處置；
- (b) 曾有都市固體廢物在違反第9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自有關車輛卸下作處置，或任何人曾企圖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自有關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
- (c) 有關車輛曾導致附表設施受損壞，或任何與操作有關車輛有關連的人，曾企圖以該車輛導致附表設施受損壞；

- (d) 署長根據第 11(5)或 12A(3)條，要求該人付款，但該人沒有按該要求而付款；
 - (e) 有與該人或有關車輛相關的、違反帳戶條件的情況發生；
 - (f) 該人或有關車輛的司機，犯了本條例或本規例所訂罪行，或有本條例或本規例所訂罪行就有關車輛發生；
 - (g) 署長認為，該人獲繼續登記作為甲類帳戶戶主，是損害任何附表設施的營運的；
 - (h) 該人沒有遵守第 6A(7)條；或
 - (i) 在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沒有根據本規例就該人招致任何收費，而署長以書面要求該人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但該人沒有於自作出該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
- (2) 在本條中 ——
- 不可接受廢物 (unacceptable waste)**就某人而言，指在該人的帳戶條件中指明為不可接受廢物的廢物。

13B. 撤銷乙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在不損害第 11 條的原則下，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撤銷任何人作為乙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

- (a) 署長根據第 11(5)或 12A(3)條，要求該人付款，但該人沒有按該要求而付款；
- (b) 有與該人相關的、違反帳戶條件的情況發生；
- (c) 該人犯了本條例或本規例所訂罪行；
- (d) 署長認為，該人獲繼續登記作為乙類帳戶戶主，是損害任何附表設施的營運的；
- (e) 該人沒有遵守第 6B(6)條；或

- (f) 在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沒有根據本規例就該人招致任何收費，而署長以書面要求該人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但該人沒有於自作出該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

13C. 署長須通知撤銷登記

如某人作為戶主的登記，根據第 11(6)、13A 或 13B 條被撤銷，署長須將撤銷登記及撤銷登記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該人。”。

29. 修訂第 14 條(署長可委任指定人員)

- (1) 第 14(1)條，在“除外”之後 ——

加入

“、設施營運者、任何非營運承辦商”。

- (2) 第 14(1)條 ——

廢除

“轉運站經營人的人、任何承辦商(轉運站經營人除外)、設施營運者”

代以

“設施營運者的人”。

- (3) 在第 14(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非營運承辦商 (non-operator contracto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並非設施營運者，並與政府或某設施營運者訂立協議，以在與營運或管理某附表設施相關的情況下，進行活動或提供服務；

設施營運者 (facility operator)指就營運或管理某附表設施而與政府訂立協議的人。”。

30. 取代第16條

第16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 某些都市固體廢物無須收費

- (1) 無須就由食環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根據本規例繳付收費。
- (2) 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論是一般而言或是就任何特定的都市固體廢物載量而言，向任何人批予豁免，使其免付任何根據本規例須繳付的收費。
- (3) 豁免可在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根據第(2)款批予。
- (4) 如某人聲稱，該人在(或擬在)某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憑藉第(1)或(2)款而不屬可根據本規例收費者，署長可要求該人出示為確立以下事宜而合理地需要的證據：該等廢物是由食環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或(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該人根據第(2)款獲批予豁免。”。

31. 修訂第17條(署長所發出的通知書等)

(1) 第17(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2) 在第17(1)(b)條之後 ——

加入

“(c) 藉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3) 在第17(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有通知書或文件按照第(1)(c)款發出，而有關通訊設備所產生的紀錄，確立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傳送，則該通知書或文件須當作已發出。”。

(4) 第17(2)條 ——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5) 第17(2)(b)條 ——

廢除

“廢物轉運站”

代以

“附表設施”。

32. 修訂第18條(罪行及罰則)

(1) 第18(2)條 ——

廢除

在“為正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真偽地為第5條(第(3)(b)款除外)、第5A條(第(3)(b)款除外)或第5B條(第(3)(b)款除外)的施行，而提供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將任何不正確的事，為上述條文的施行而核證”。

(2) 第18(2)條 ——

廢除

“第5條(第3)(b)款除外)、“。

33. 加入第19及20條

在第18條之後——

加入

“19. 局長可調整附表內的收費

- (1)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以調整其內指明的收費。
- (2) 局長可根據第(1)款，將有關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20. 終止現有帳戶

- (1) 就根據《未經修訂規例》在某廢物轉運站處置的廢物而言，以及就因該等處置而產生的申索、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而言，《未經修訂規例》繼續適用，猶如它沒有被《2018年修訂條例》修訂一樣。
- (2) 凡有人於轉制日期前，犯《未經修訂規例》第18條所訂罪行，《未經修訂規例》繼續就該罪行而適用，猶如《未經修訂規例》沒有被《2018年修訂條例》修訂一樣。
- (3) 於轉制日期前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5或7條提出的、但未有於該日期前決定的申請，須當作於該日期被撤回。
- (4) 如署長信納，就於轉制日期前自任何登記在某登記帳戶戶主(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登記者)名下的車輛卸下作處置的廢物而言，並沒有須向該戶主要求繳付的待付收費或附加費，亦沒有須由該戶主繳付的待付收費或附加費，署長須——
 - (a) 於自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遲者起計的60日內，撤銷該戶主的登記——

- (i) 所有待付收費及附加費的清繳日期；或
 - (ii) 轉制日期；及
- (b) 向該戶主退還——
- (i) 該戶主已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6(2)(a)、11(5)或12(3)(b)條繳付的按金；或
 - (ii) 如上述按金已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12(1)(c)條運用——任何餘款。

(5)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效力。

(6) 在本條中——

《2018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2018)指《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2018年第 號)；

《未經修訂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轉制日期 (transition date)指《2018年修訂條例》第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34. 修訂附表(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 (1) 附表——
廢除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代以

“第1A部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 (2) 附表——
廢除

“3及10條”

代以

“2、10及19條”。

- (3) 在附表的末處 ——
加入

“第1部

附表設施，以及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未秤載量 (unweighed load)指署長認為有以下情況的都市固體廢物載量 ——

- (a)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相當可能會導致公眾衛生問題；

第1組設施 (Group 1 facility)指 ——

- (a) 位於新界屯門稔灣龍鼓灘路的新界西堆填區；
- (b) 位於新界打鼓嶺禾徑山路的新界東北堆填區；
- (c) 位於新界北大嶼山小蠔灣 PLA No. TW 353 地段的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或
- (d) 位於新界馬灣北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馬灣站；

第2組設施 (Group 2 facility)指 ——

- (a) 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 10 號的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 (b) 位於九龍昂船路 1 號的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c) 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88 號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d) 位於新界元朗順達街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或

(e) 位於新界沙田安興里 2 號的沙田廢物轉運站；

第3組設施 (Group 3 facility)指 ——

(a) 位於新界長洲長貴路 1 號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長洲站；

(b) 位於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 35 號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梅窩站；

(c) 位於新界坪洲大利島 GLA IS 296 地段及 GLA IS 335 地段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坪洲站；

(d) 位於新界喜靈洲毗連貨運碼頭的喜靈洲西端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喜靈洲站；

(e) 位於新界南丫島榕樹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榕樹灣站；或

(f) 位於新界南丫島索罟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索罟灣站。

2. 第1組設施的收費

就於第1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a) 凡該等廢物是自不屬廢物車輛的車輛卸下的 ——

(i) 每一重量不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 \$365；

(ii) 每一重量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3.65；及

(i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365；及

- (b) 凡該等廢物是自非公用廢物車輛卸下的，收費為每一載量\$0。

3. 第2組設施的收費

就於第2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 (a) 凡該等廢物是自不屬廢物車輛的車輛卸下的 ——
- (i) 每一重量不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 \$395；
 - (ii) 每一重量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3.95；及
 - (i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395；及
- (b) 凡該等廢物是自非公用廢物車輛卸下的 ——
- (i) 每一重量不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 \$30；
 - (ii) 每一重量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0.3；及
 - (i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30。

4. 第3組設施的收費

就於第3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 (a) 凡該等廢物是自不屬廢物車輛的車輛卸下的 ——
- (i) 每一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3.65；及
 - (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150；及
- (b) 凡該等廢物是自非公用廢物車輛卸下的，收費為每一載量\$0。”。

- (4) 附表 ——
廢除第 1A 部。
-

第4部

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35. 加入第25條

在附表1之前 ——

加入

“25. 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

- (1) 如對在訂明設施接收作處置的建築廢物徵收的收費，在某附表指明，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以調整該等收費。
- (2) 局長可根據第(1)款，將有關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第5部

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

36. 修訂附表1(表列罪行)

附表1，在第8項之後 ——

加入

“9. 第20K(1)條	擺放違規廢物	\$1,500
10. 第20L(1)條	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1,500
11. 第20M(1)條	運送違規廢物	\$1,500
12. 第20N(1)條	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	\$1,500
13. 第20O(1)條	將附有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運廢服務提供者	\$1,500
14. 第20P(1)條	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1,500”。

37. 修訂附表2(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 (1) 附表2，關乎主管當局“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記項，第1欄，在“8”之後 ——

加入

“、9、10、11、12、13、14”。

- (2) 附表2，關乎主管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第1欄，在“7”之後 ——

加入

“、9、10、11、12、13、14”。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規例》)，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本條例草案亦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作出相關修訂。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以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進行收費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將某些新訂定義，加入《條例》中，例如**都市固體廢物**及**違規廢物**。
4. 草案第 4 條將新訂第 IVB 部，加入《條例》中，以就上述收費計劃的框架，訂定條文 ——
 - (a) 新訂第 20K、20L、20M 及 20P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將違規廢物(即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予廢物收集人員或在提供服務(與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運廢服務**)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見新訂第 20M 條)，並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 ——
 - (i) 垃圾收集站(見新訂第 20K 及 20L 條)；
 - (ii) 公用廢物車輛或非公用廢物車輛上(見新訂第 20K 及 20L 條)；
 - (iii) 指明桶箱內(見新訂第 20K 條)；及
 - (iv) 任何處所中的公用地方，而該地方是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見新訂第 20P 條)；

- (b) 新訂第 20N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將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未包妥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
- (c) 新訂第 20O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將未包妥廢物，運送予在提供運廢服務(以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人；
- (d) 新訂第 20Q 條就對某人的起訴，訂定以下免責辯護 ——
- (i)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
 - (ii) 該人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行事(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
 - (iii) 有關違規廢物或未包妥廢物，是在緊急情況下處置的，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
 - (iv) 有關違規廢物是一個袋，而可以見到該袋只裝載用指定袋包妥的廢物(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20M 或 20P 條所訂罪行)；
 - (v) 該人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違規廢物不會在附表設施被處置(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 或 20M 條所訂罪行)；及
 - (vi) 有關違規廢物，是從指定袋掉出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該袋在以壓縮裝置處理的過程中或在廢物槽內，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適用於新訂第 20K、20L 或 20M 條所訂罪行)；
- (e) 新訂第 20R 條為新訂第 20K、20M、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訂定罰則；

- (f) 新訂第 20S 條就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的以下權力，訂定條文 ——
- (i) 製造、出售和免費供應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及
 - (ii) 授權製造、出售和免費供應指定袋及指定標籤，以及撤銷該項授權；
- (g) 新訂第 20T 條賦權署長，指明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
- (h) 新訂第 20U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未獲授權的人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i) 新訂第 20V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 ——
- (i) 獲授權的人按並非新訂附表 14 就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訂明的售價，出售該等袋或標籤；及
 - (ii) 獲授權的人於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時，提供回贈或折扣；
- (j) 新訂第 20W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未獲授權的人(提供或安排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人除外)，在牟利業務過程中，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k) 新訂第 20X 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署長，訂明各種標誌(訂明標誌)；
- (l) 新訂第 20Y 條 ——
- (i) 規定須在公用廢物車輛及非公用廢物車輛上按訂明方式展示訂明標誌；
 - (ii) 訂立沒有如此展示訂明標誌的罪行；及
 - (iii) 就該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 (m) 新訂第 20Z 條訂立罪行，以禁止在車輛上不當展示訂明標誌，該條亦就該罪行訂定免責辯護；及
- (n) 新訂第 20ZA 條澄清，指定袋不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4(1)條，以將新訂第 20S(2)及(3)條加入列出《條例》某些條文的列表，署長或其他公職人員可根據列表所列出的條文作出決定或指示。任何人如因任何該等決定或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根據《條例》第 25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1 條，以將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訂立的罪行，加入列出《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列表。列表所列出的罪行無須控方證明，對於案件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帶有被告在該等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的精神因素的成分。
7. 草案第 7 及 8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3 及 37 條，以賦權 ——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該等規例對處置廢物徵收收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 (b) 環境局局長(局長)調整上述規例指明的收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及
 - (c) 局長調整新訂附表 14 訂明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售價，並有權將該等售價，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8. 草案第 9 條將新訂附表 14 加入《條例》中，以訂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售價。
9. 草案第 36 及 37 條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以就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訂立的罪行，訂定定額罰款。

以入閘費進行收費

10. 草案第 11 至 34 條修訂《規例》，以就對在堆填區、轉運站及轉運設施(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或致使將該等廢物在附表設施處置的戶主徵收入閘費的收費計劃，訂定條文。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規例》的名稱。

12. 草案第 12 條修訂《規例》第 2 條所載的定義。
13. 草案第 14 至 20 及 23 至 26 條修訂《規例》第 4 至 7 及 10 至 12 條，以就戶主使用車輛為本帳戶及非車輛為本帳戶，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計劃，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 27 及 28 條修訂《規例》第 13 條，以就登記帳戶的撤銷及署長以書面通知登記撤銷的責任，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30 條修訂《規例》第 16 條，以賦權署長批予豁免，使獲豁免者免付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16. 草案第 31 條修訂《規例》第 17 條，以賦權署長藉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規例》規定或授權發出的通知書或文件。
17. 草案第 33 條將新訂第 19 條加入《規例》中，新訂第 19 條賦權局長調整《規例》附表指明的、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草案第 33 條亦將新訂第 20 條加入《規例》中，以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在該等過渡安排下，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現有帳戶，將被終止。
18. 草案第 34 條將《規例》附表現有的內容改稱為第 1A 部，並將新訂第 1 部加入該附表中，以訂明須就於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繳付的收費。草案第 34 條亦將於新收費計劃開始實施時，廢除該第 1A 部。
19. 草案第 13、21、22、29 及 32 條對《規例》作出相關修訂。

其他修訂

20. 草案第 35 條將新訂第 25 條，加入《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以賦權局長調整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提供免費廢塑膠及廚餘收集服務

廢塑膠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在三個不同地區¹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收集服務先導計劃，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及環保署轄下的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包括廢膠樽和其他類型廢塑膠）服務。往後，我們會參考上述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考慮將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

2. 環保署將透過公開招標以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直接主要從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及環保署轄下的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包括分揀、破碎、清洗及熱熔等相應的循環再造工序，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由於乾淨廢塑膠會與其他廢物分開處理收集，因此毋須按收費計劃要求付費。

廚餘

3. 為推廣廚餘回收、鼓勵社會實行源頭分類，並減輕堆填區的負擔，我們建議長遠撥款資助由政府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對象涵蓋工商業界和家居。由於沒有夾雜廢物的廚餘會與其他廢物分開收集，因此毋須按收費計劃要求付費。鑑於發展廚餘回收設施需時，加上從各式住宅收集廚餘，情況比在工商業界複雜很多，因此我們將優先向部份工商業界提供免費收集服務。我們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將來的營運模式，尤其是收集家居廚餘的方法。研究工作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

4. 相關籌備工作完備後，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九年年底推出先導廚餘收集計劃，並優先在部份工商業處所推行，以了解提供廚餘收

¹ 我們初步考慮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選一區包括東區、觀塘和沙田。

集服務是否切實可行。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以及考慮到增加必要的廚餘處理能力需時，我們預期最早可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擴展免費廚餘收集服務至其他處所，最終為全港各界別包括工商業及家居提供免費的廚餘收集服務。

逆向自動售貨機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指局長根據第35條擬備或修訂的任何工作守則；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化學廢物(chemical waste)指根據第33條所訂規例被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

化驗師(analyst)指政府化驗師或總督根據第23E(5)條委任的任何人；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 (a) 就某一禽畜廢物禁制區而言，指附表1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或
- (b) 就某一禽畜廢物管制區而言，指附表2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行業廢物(trade waste)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建築廢物； (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代替。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住戶廢物(household waste)指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局局長；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私人地段(private lot)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 (由2013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放大區(enlarged area)指藉附表3第3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

- (a) 禽畜廢物禁制區中的部分地區；
- (b) 禽畜廢物管制區中的部分地區；或
- (c) 禽畜廢物限制區中的部分地區， (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而該等地區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禽畜廢物管制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毗鄰或接壤，以及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建築廢物(construction waste)指由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 (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家禽(poultry)指雞、鴨、鵝、鴿及鸚鵡；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動物廢物(animal waste)指——

- (a) 任何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或

- (b) 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死動物或其任何部分；或
- (c) 任何被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所污染的墊草、稻草或其他廢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代替)

但不包括醫療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屠房(slaughterhouse)及屠場(abattoir)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處置(disposal)——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及
-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由2016年第3號第12條代替)

圍欄(lairage)指屠房或屠場內用作收留或禁閉動物的部分；(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街道廢物(street waste)指灰塵、污物、廢棄物、泥漿、路面碎屑或污穢物，但不包括人類排泄物；

禽畜(livestock)指豬或家禽；(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人(livestock keeper)指——

- (a) 禽畜的擁有人；或
- (b) 禽畜飼養場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或負責管理禽畜飼養場的人；或
- (c) 任何飼養或看管或管有禽畜的人；或
- (d) 任何曾作為禽畜飼養人的人，

但並不僅只包括獲豁免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場(livestock premises)指——

- (a) 由禽畜飼養人、其受養人或僱員，為飼養禽畜而擁有、承租或佔用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被水覆蓋的土地，以及與該等處所、建築物或土地有關連的任何住宅地方及附屬建築物或構築物；
- (b) 飼養有禽畜的任何其他處所，但不包括設有屠場、屠房、街市、新鮮糧食店、圍欄或飼養出生不超過12天的家禽的孵卵場的處所；及
- (c) 任何以前的禽畜飼養場；(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livestock waste)指除第2A條另有規定外，由禽畜產生的或與禽畜有關連的動物廢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限制區(livestock waste restriction area)指藉附表5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限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處理裝置(livestock waste treatment plant)指按照根據第33條而訂立的規例用生物、化學、物理或其他方法，或用其中的任何混合方法，處理禽畜廢物的廢物處理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禁制區(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指藉附表1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禁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管制區(livestock waste control area)指藉附表2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管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署長(Director)指環境保護署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增補)

電器廢物(e-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6第2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由2016年第3號第12條增補)

飼養(keep)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waste)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電器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由2016年第3號第12條修訂)

廢物收集牌照(waste collection licence)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收集當局(collection authority)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指署長；(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b) 就其他廢物而言，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署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由200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修訂)

廢物處理裝置(waste treatment plant)指為除去廢物所含的污染物(全部或部分)而對廢物進行處理的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處置牌照(waste disposal licence)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處置當局(waste disposal authority)就一切類別的廢物而言，指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代替)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獲根據第23A條授權的公職人員；(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獲豁免的人(exempt person)指附表4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醫療廢物(clinical waste)指含有屬附表8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b)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c)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d) 在——
 - (i) 牙科；
 - (ii) 醫科；
 - (iii) 獸醫；或
 - (iv) 病理，
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條增補)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2)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棄置或作為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編輯修訂——2015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4. 何時可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或廢物收集當局或廢物處置當局或署長根據以下任何條文作出的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向根據第25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1991年第86號第11條修訂)
- (aa) 第15F條(拒絕批予或撤銷授權書)；(由1994年第28號第20條增補)
 - (ab) 第15G條(關於禽畜廢物污染的指示)；(由1994年第28號第20條增補)
 - (a) 第17(1)條(關於廢物處置的指示)；
 - (b) 第20A(3)及20B(3)條(拒絕發出許可證讓廢物輸入或輸出香港或訂定該等許可證的條件(包括憑藉第20D條當作適用的任何條件))；(由1995年第14號第5條代替)
 - (ba) 第20C(1)(a)條(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許可證)；(由1995年第14號第5條增補)
 - (bb) 第20C(1)(b)條(撤銷對許可證的暫時吊銷)；(由1995年第14號第5條增補)
 - (bc) 第20DA(4)(a)條(訂定批予處置進口廢物的授權的條件)；(由2006年第6號第19條增補)
 - (bd) 第20DA(4)(b)條(拒絕批予處置進口廢物的授權)；(由2006年第6號第19條增補)
 - (c) 第21(4)及21A條(拒絕批予牌照)；(由1991年第86號第11條修訂)
 - (d) 第23(1)條(確定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e) 第23(3)(a)(i)條(為使牌照繼續有效而施加新的或修訂的條款或條件)；
 - (f) 第23(3)(a)(ii)及23(3)(b)條(取消牌照)；
 - (g) 第23(3)(c)條(對通知的撤銷、修訂或增補)。 (由1991年第86號第11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6條修訂)
 - (h) (由2004年第17號第6條廢除)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因署長依據在第33條下訂立的規例而作出的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亦可向根據第25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2004年第17號第6條增補)
- (1B)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A)款就下述任何事項提出上訴——
- (a) 署長是否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的決定；
 - (b) 署長對是否就於某藉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的廢物而徵收費用的決定。(由2004年第17號第6條增補)
- (2) 根據第(1)或(1A)款提出的上訴，須在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決定或指示的通知後21天內提出。(由2004年第17號第6條修訂)

- (3)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是根據第(1)(e)、(f)或(g)款所提及的條文而作出的，則該項決定的通知須自上訴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暫停生效，直至該上訴已予處置、撤回或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當局認為就該項通知所指的牌照而言，該項通知所指的活動如繼續進行，會導致對公眾衛生造成危害，或對受該等活動影響的範圍的市容造成嚴重損害，因而有必要作出該項決定；及
- (b) 該項通知載有表明如此意思的陳述。
- (4) 不得根據第(1)(ab)款提出上訴，唯基於以下理由則不在此限——
- (a) 本條例的條款並無為通知書的送達提供依據；
- (b) 在通知書的格式或內容或送達方面，曾出現關鍵性不符合規格、不妥善或錯誤的情形；或
- (c) 通知書原應送達某人而非上訴人。*(由1994年第28號第20條增補)*

31.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在為第11、15、15A、15AA、16、16A、16B、16C(7)、17、18A、20E或23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對於案中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控方無須證明被告在就該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是帶有任何意圖、知情或疏忽的成分。

(由1987年第58號第10條修訂；由1994年第28號第21條修訂；由1995年第14號第7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7條修訂；由2013年第19號第8條修訂)

33. 規例

-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對以下事項訂定規例——*(由198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6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a) 根據第3條所擬備的廢物處置計劃草案對其他廢物或其他類別的廢物的適用；
- (b) 用以貯存動物廢物的容器或圍場的設計及構造或建造；
- (ba) 禽畜飼養場內用以貯存禽畜廢物的容器的容量、設計、類型、數量、構造及構造材料；*(由1987年第58號第11條增補)*
- (bb) 禽畜飼養場外用以收集禽畜廢物的容器的容量、設計、類型、數量、構造及構造材料；*(由1987年第58號第11條增補)*
- (c) 為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防止因廢物引起的污染危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ca) 授權任何人提供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服務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 (d) 根據第16條可無須牌照而處置的廢物或廢物類別；
- (da) 授權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用途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 (e) 在訂明的物質或化學品中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以及其中的例外情況，包括——
- (i) 署長在憲報公告指明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例外情況；或

- (ii) 署長在考慮訂明的準則或程序後信納不會對健康構成危害或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例外情況；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eaa) 界定為建築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由2004年第17號第8條增補)*
- (ea) 須根據第17條發出通知的廢物的類別、數量或其他種類；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b) 無須根據第17條發出通知的豁免或除外情況，或無須受該等規例或其任何規定規管的豁免或除外情況；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修訂)*
- (ec) 產生或導致產生廢物的人的登記，並由署長為此而備存的一本或多本登記冊，以及須記入任何該登記冊的詳情；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d) 有關登記的申請及其他程序；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e) 在署長所決定的地方及時間對登記冊的查閱，及由署長就該登記冊的記項發出的認證副本；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f) 署長對該登記冊的修訂及署長對登記號碼的編配、修訂或註銷；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g) 對未登記人士產生或導致產生任何廢物的禁止，以及任何登記轉讓的無效；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f) 盛載飲料或流體的容器的容量、設計、構造及構造材料；
- (g) 對不符合(f)段訂明規定的容器或任何類別容器禁止分發，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該項禁止可參照下列項目而施行——
 - (i) 容器的類型；
 - (ii) 分發日期；
 - (iii) 零售分發地點；
 - (iv) 飲料或流體的類型；
 - (v) 容器來源；
- (h) 任何廢物的貯存和貯存該等廢物的地點、方式及條件，包括——
 - (i) 貯存容器的規定；
 - (ii) 該等容器的標識；
 - (iii) 該等標識的規格及須載明的資料；
 - (iv) 在貯存地點展示通告；
 - (v) 該等通告的規格及須載明的資料；及
 - (vi) 最大廢物貯存量；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ha) 任何廢物的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輸入、輸出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特別是包括就此等活動而須使用的設備、須作出的安排和須遵從的程序；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修訂)*
- (haa) (在不限制(h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醫療廢物而言——
 - (i) 對在訂明情況下可送交或運輸醫療廢物的人的類別的限制；

- (ii) 可如此送交或運輸的醫療廢物的類型和數量；
 - (iii) 就該項送交或運輸而須遵從的規定； *(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 (hb) 任何產生、導致產生或管有廢物的人的職責，或從事 (ha)段所述任何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人的職責；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i)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j) 就官方或代官方提供的在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廢物的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方面的服務而須向署長繳付的收費； *(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代替)*
 - (ja) 根據第VI部進行上訴的程序和就該等上訴而須使用的表格；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jb) 本條例所指的任何通知的送達； *(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增補)*
 - (k) 訂明須藉或可藉規例訂明的任何事項；
 - (l) 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廢物訂出的不同規定；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m) 概括而言，有關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1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賦權署長——
 - (i) 發出任何文件(格式由署長決定)，以便在關乎任何廢物的產生、管有、收集、運輸、移交、接收、輸入、輸出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上使用；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 (ii) 在該文件內指明任何從事第(i)節所提述的任何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連的人須予提供的詳情或資料；
 - (iii) 在不損害第(ii)節的原則下，規定該等規例所指明的任何人須提交署長認為合適的並與第(i)節所提述的任何活動有關的資料；
 - (iv) 就依據第(1)(h)款所規定的任何標識而指明須附加的詳情；
 - (v) 規定將其認為會對人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或對環境構成污染危害的任何廢物從任何地方移去；
 - (vi) 批准或不批准——
 - (A) 在訂明的情況下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安排；或 *(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修訂)*
 - (B) 貯存超過某訂明的最大廢物貯存量；
 - (v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受該等規例或該等規例的任何指明條文規限； *(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修訂)*
 - (viii) 決定或指明為施行該等規例而需要的任何文件的格式，但已有訂明格式的文件除外；
 - (ix)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屬根據第(1)(ca)款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的類別的人——
 - (A) 於署長在其授權中指明的地點接收醫療廢物；及
 - (B) 以訂明的方式移去如此接收的廢物； *(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x) 在 ——

- (A) 署長認為涉及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已出現的情況下；或
- (B) 署長認為安排由持有關乎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收集或移去任何該等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人收集或移去該等廢物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或 (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xi) 在 ——

- (A) 署長認為涉及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已出現的情況下；或
- (B) 署長認為使用領有有效的關乎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廢物處置牌照的土地或處所以處置任何該等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以處置該等廢物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 (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b) 規定 ——

- (i) 就化學廢物而言，即使與該等化學廢物有關的規例已經實施，該等規例或其中的任何條文不適用於該等廢物，直至署長為規例的實施而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的某一日期為止；署長並且可就第(1)(e)款所訂明的任何化學品或物質或其包含或組成或合成的化學品或物質，指定不同的日期；
- (ii) 為依據該等規例任何人須作登記的規定，在訂明的期間或情況下對訂明的人並不適用。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1B) 在不損害第(1)(j)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定的規例 ——

- (a) 可就不同的設施、移交處、接收站或處置地點收到的廢物或就不同類型的車輛所運送的廢物，訂定須繳付的不同級別的收費； (由2004年第17號第8條修訂)
- (b) 凡該款提述的任何服務是因應涉及廢物的意外或緊急情況(以及不論是否會由於該等意外或緊急情況而導致對任何人或財產造成逼切的危險)而提供的，則可訂定不同的收費或附加收費，而該等收費為有別於並非因應該等意外或緊急情況而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者；
- (c) 凡根據該款訂明的任何收費(包括任何收費的部分)在到期應繳之後依然沒有繳付，可訂定施加不超過該收費20%的附加費；
- (d) 可訂定對根據該款訂明的任何收費(包括任何附加費)的追討。 (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增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如 ——

- (i) 違反該等規例中任何指明條文；或
- (ii) 就關於該等規例的任何規定而言，明知而或罔顧後果地提供不正確或誤導的資料，或遺漏要項或資料，或明知而或罔顧後果地認證任何不正確的事情為正確，

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200,000的罰款及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及

- (b) 如任何人被判犯有(a)段所訂的罪行，且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判該段所訂的罰則外，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被另處罰款\$10,000。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在根據本條例而招致或將會根據本條例招致的費用方面，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署長批准將該費用的繳付延遲一段署長所指明的期間，以及署長在與此有關的情況下，指明須向其提交保證金(如有的話)，而該保證金是將由署長收取以作為延遲繳費的保證的；
- (b) 署長委任任何人代其收取(a)段所提述的費用或任何保證金；
- (c) 署長或任何根據(b)段獲委任的人收取該費用或保證金的方法以及所收費用或保證金的結算方式。 (*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就關於可用於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廢物(而該等活動在本款中稱為**有關活動(relevant activities)**)的處所或在與有關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而言，可——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規管在該等處所內或進入或離開該等處所的交通；
- (ii) 在該等處所內的人士的安全；
- (iii) 避免因為該處所內進行任何活動而引致任何滋擾，或對衛生或環境造成任何損害的危險；
- (iv) 防止對該等處所的運作或該等處所內任何有關活動的進行造成干擾；
- (v) 防止或阻嚇在該等處所內所犯的或就該等處所而犯的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的措施；
- (vi) 偵查在該等處所內所犯的或就該等處所而犯的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
- (vii) 阻嚇規避繳付須根據本條例在與該等處所內的有關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繳付的費用的措施；
- (b) 授予署長對達到(a)(i)至(vii)段內所指明的目的屬必需或適當的權力；
- (ba) 授予署長權力——
- (i)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 (ii) 決定是否就於某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的廢物而徵收費用；
- (iii) 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述明該廢物的性質，並提供署長認為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該廢物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 (iv)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關閉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由2004年第17號第8條增補*)

- (c) 授權署長 ——
 - (i) 將根據(b)段訂立的規例所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轉授予 ——
 - (A) 負責在該處所內進行或負責協助在該處所內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任何人或任何受僱於該人的人；或
 - (B) 負責收取根據本條例須向署長繳付的費用的任何人或任何受僱於該人的人；
 - (ii) 就履行本條例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權力，向第(i)節指明的任何人發出一般性指示。 *(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
 - (a) 可要求第三者提供任何人的身分的資料，而該人是車輛駕駛人，並且是被懷疑已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的人；並可規定所取得的資料可在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證明在犯該罪行的當時某車輛的駕駛人的身分；
 - (b) 可就根據本條例所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追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的法律程序)而言，就接納以下任何文件作為證據 ——
 - (i) 任何以影象記錄設備或印曬設備製成的文件；或
 - (ii) 任何看來是與該設備有關的紀錄，以證明該文件內所載事宜，訂定條文。 *(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 (6)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附表指明 ——
 - (a) 用作第(4)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有關活動的處所，或在與任何一項該等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
 - (b) 就於某藉該等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建築廢物而徵收的費用； *(由2016年第3號第19條修訂)*
 - (ba) 許可證、授權或牌照的費用；或 *(由2016年第3號第19條增補)*
 - (c) 於處置廢物的處所接收的廢物類別，則載有該附表的規例可規定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 *(由2004年第17號第8條增補)*

37. 附表的修訂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2、3、4及5以及附表8。 (由2006年第6號第21條代替)
-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任何他認為——
 - (a) 相當可能受源自屬該公告指明的病例定義涵蓋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污染；及
 - (b) 可能嚴重危害健康，
的廢物指明為屬於附表8第6組的廢物。 (由2006年第6號第21條代替)
- (2A)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列載於附表8第4組的病原體列表及附表10及11。 (由2006年第6號第21條增補)
- (2B)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 (a) 附表1、2及5指明的有關日期；
 - (b) 附表9及13。 (由2006年第6號第21條增補。由2013年第19號第9條修訂)
- (3)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2。 (由2004年第17號第9條增補)
(由1987年第58號第13條增補)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第354章第33條)

[1998年2月25日] 1998年第40號法律公告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予接受的廢物”(unacceptable waste)指任何被署長於服務條件內指明為不予接受的廢物的廢物；

“車輛總重”(gross vehicle weight)及“許可車輛總重”(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服務條件”(service conditions)就某登記帳戶戶主而言，指當其時根據第6條就該登記帳戶戶主而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承辦商(轉運站經營人除外)”(contractor (other than a station operator))指為進行與廢物轉運站的經營或管理有關連的活動(或為提供與上述經營或管理有關連的服務)而已與政府或任何轉運站經營人訂立協議的人，但轉運站經營人則除外；

“非繁忙時間”(non-peak hours)指自上午7時30分起直至上午8時的時段及上午9時之後直至下午11時30分的時段；

“指定人員”(designated officer)指署長根據第14條委任的人；

“登記車主”(registered owner)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登記車輛”(registered vehicle)就某廢物轉運站而言，指根據第6條就該廢物轉運站而登記的車輛；

“登記帳戶戶主”(registered account-holder)就某廢物轉運站而言，指根據第6條登記為該廢物轉運站的登記帳戶戶主的人；

“登記號碼”(registration mark)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廢物轉運站”(refuse transfer station)指對廢物進行處理以供輸送他處處置的站；

“繁忙時間”(peak hours)指上午8時之後直至上午9時的時段；

“轉運站經營人”(station operator)指任何為經營或管理廢物轉運站而已與政府訂立協議的人。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附表第2欄指明的廢物轉運站。

4.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

(1) 除在以下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

(a) 該等廢物是被處置而自某車輛卸下的；

(b) 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已登記為該廢物轉運站的登記帳戶戶主；及

(c) 該車輛是就該廢物轉運站登記在該帳戶戶主名下的。

-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人士 ——
 - (a) 任何處置廢物使之自政府擁有的車輛卸下的人；
 -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c) 任何處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廢物的人。(200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5. 登記的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 ——
 - (a) 為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而登記為登記帳戶戶主；及
 - (b) 在他名下登記一輛或多於一輛他是登記車主的車輛，用作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 (a) 以書面按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並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載有署長為使他本身能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詳情、資料及佐證材料。
- (3) 署長尤其可根據第(2)(b)款要求申請人指明 ——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廢物轉運站，而申請人是擬於該處處置廢物的；
 - (b) 擬每月於該個或該等廢物轉運站處置的廢物的估計數量；
 - (c) 廢物的性質；
 - (d) 用作於該個或該等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一輛或多於一輛車輛的登記號碼。
- (4) 署長考慮該項申請時，可藉發給申請人的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間內，向署長提供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為使署長能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詳情、資料及佐證材料。

6. 署長可登記帳戶戶主及車輛

- (1) 署長如信納申請人適宜登記為廢物轉運站的登記帳戶戶主，和信納該人的申請書所指明的一輛或多於一輛車輛適合供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則可登記該申請人為所指明的廢物轉運站的登記帳戶戶主，並將該輛或該等車輛登記在該申請人名下。
- (2) 署長可施加他認為合適的登記條款及條件，而在不限制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性質如下的條款及條件 ——
 - (a) 要求申請人在署長於根據第(5)款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間內，向署長繳付署長於該通知書內所指明款額的按金，作為繳付本規例所訂的收費及附加費的保證；
 - (b) 將該人的登記局限於任何個別廢物轉運站，或將登記在該人名下的車輛的登記局限於任何個別廢物轉運站。
- (3) 署長須在根據第(5)款發出的通知書內指明根據第(2)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可不時藉發給登記帳戶戶主的書面通知而施加、更改或撤銷任何條款或條件。
- (4) 署長可拒絕將以下的人登記為登記帳戶戶主 ——
 - (a) 沒有按照第5條第(2)(b)或(4)款提供詳情、資料及佐證材料的人；
 - (b) 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資料或佐證材料的人；或
 - (c) 已招致本規例所訂任何收費或附加費且在根據第5條提出申請當日仍未繳付該等收費或附加費的人。

- (5) 署長須藉發給申請人的書面通知，將署長登記或拒絕登記申請人為登記帳戶戶主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如屬拒絕登記的情況，則亦須述明拒絕的理由。
- (6) 凡——
- (a) 登記帳戶戶主預期每月於有關的廢物轉運站處置的廢物的數量，較諸以前通知署長的數量有重大改變；
 - (b) 登記帳戶戶主預期於有關的廢物轉運站處置的廢物的性質會有所改變；或
 - (c) 登記申請書所載的其他詳情、資料或佐證材料發生任何改變，

登記帳戶戶主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通知署長，並提供關於該項改變的細節，而該等細節須足以使署長能對按金是否足夠作出評估。

7. 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 (1) 登記帳戶戶主可在任何時間向署長申請——
- (a) 將任何登記在他名下的車輛的登記刪除；
 - (b) 將他是登記車主的車輛登記在他名下，以取代根據(a)段被刪除登記的車輛或作為額外的車輛，
- 而第5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b)段提出的申請。
- (2) 凡任何登記帳戶戶主不再是已根據第6條登記在其名下的車輛的登記車主，他須立即通知署長，而該登記帳戶戶主即使不再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他仍然對在署長獲得該項通知前根據本規例就處置廢物使之自該車輛卸下所招致的所有收費及附加費，負有法律責任。

8. 帳戶戶主登記冊

署長須設立和備存登記冊，登記冊的格式須按他認為合適而定，其內須載有他認為合適的關乎根據第6條登記的人及車輛的資料。

9. 在磅橋記錄重量和時間

擬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使之自任何車輛卸下的人，須採取為確保以下事項得以完成而需要的合理步驟——

- (a) 該車輛進入廢物轉運站的入口磅橋的時間和該車輛在處置廢物前的車輛總重均記錄於入口磅橋電腦內；及
- (b) 該車輛在處置廢物後的車輛總重記錄於出口磅橋電腦內。

10. 處置廢物的收費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登記帳戶戶主須就在廢物轉運站處置而自其登記車輛卸下的每一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按照該載量的重量計算的收費。
- (2) 凡任何人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使之自登記在某登記帳戶戶主名下的登記車輛卸下而沒有遵從第9條，則該登記帳戶戶主須就所處置的每一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收費，猶如所處置的廢物載量的重量是下述重量一樣——
- (a) 該車輛在處置廢物前於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或
 - (b) (如沒有記錄上述重量)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 (3)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4條的情況下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則在不損害他就第18(1)條所訂罪行而負有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他須就所處置的每一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收費，猶如所處置的廢物載量的重量是下述重量一樣——
- (a) 該車輛在處置廢物前於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或

- (b) (如沒有記錄上述重量)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 (4) 就有關廢物轉運站而在附表訂明的繁忙時間收費或非繁忙時間收費，須視乎車輛是在繁忙時間或在非繁忙時間進入該廢物轉運站的入口磅橋而按第(1)、(2)(a)及(3)(a)款適用。
- (5) 就有關廢物轉運站而在附表訂明的繁忙時間收費，須按第(2)(b)及(3)(b)款適用，而不論車輛是否在繁忙時間進入該廢物轉運站的入口磅橋。

11. 收費的繳付及附加費的徵收

- (1) 署長須不時向登記帳戶戶主發出繳費通知書，指明登記帳戶戶主須就於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間內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使之自他的登記車輛卸下而繳付的收費款額，該收費須於自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30天內按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方式繳付。
- (2) 如登記帳戶戶主沒有按第(1)款的規定繳付收費，則他須繳付一筆款額為未繳收費的5%的附加費，而未繳收費及附加費的總款額須於自根據本款須繳付附加費的日期起計的14天內繳付。
- (3) 如登記帳戶戶主沒有按第(2)款的規定繳付未繳收費及附加費的總款額，署長可暫時吊銷他的登記及已登記在他名下的任何車輛的登記，而於暫時吊銷登記的期間內，被暫時吊銷登記的車輛不再是登記車輛。
- (4) 署長在暫時吊銷任何人作為登記帳戶戶主的登記時，須向該人發出最後繳費通知書，要求在通知書發出的14天內繳付——
 - (a) 沒有按第(2)款的規定繳付的所有收費及附加費；及
 - (b) 在暫時吊銷登記之前就該人的登記車輛招致的所有其他未繳收費。
- (5) 如最後繳費通知書內所述收費及附加費按第(4)款的規定清繳，署長可要求該登記帳戶戶主繳付署長認為合適的款額以增加按金款額，作為恢復該人的登記的條件。
- (6) 在最後繳費通知書內所述收費及附加費沒有按第(4)款的規定清繳的情況下——
 - (a) 如第(4)(b)款所指的任何收費仍未繳付，則須繳付一筆款額為該項未繳收費的5%的附加費；及
 - (b) 署長可撤銷該人作為登記帳戶戶主的登記。

12. 按金

- (1) 根據第6條繳付的按金——
 - (a) 不衍生利息；
 - (b) 不得轉讓；及
 - (c) 在不損害根據本規例行使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可隨時由署長運用，以繳付任何收費或附加費。
- (2) 除第(1)(c)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
 - (a) 根據第11(6)或13條被撤銷登記而終止作為登記帳戶戶主；或
 - (b) 因他本身提出請求而終止作為登記帳戶戶主，則署長須將該人繳付的按金退回該人。
- (3) 署長可隨時藉發給登記帳戶戶主的書面通知——
 - (a) 增加登記帳戶戶主為獲繼續登記而須繳付的按金，該通知須指明所增加的款額；及
 - (b) 要求登記帳戶戶主於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間內，按通知書所指明的方式將所增加的款額繳付給署長。

- (4) 第(1)及(2)款適用於任何人根據本條為獲繼續登記而繳付或根據第11(5)條為恢復其登記而繳付的任何所增加的按金款額。

13. 登記的撤銷

- (1) 在不損害第11條的原則下，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撤銷任何人作為登記帳戶戶主的登記——
- (a) 曾有不予接受的廢物被處置而自登記在該人名下的車輛卸於廢物轉運站內，或有人曾企圖處置不予接受的廢物使之自上述車輛卸於廢物轉運站內；
 - (b) 曾有廢物在違反第9條的情況下被處置而自上述車輛卸於廢物轉運站內，或有人曾企圖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處置廢物使之自上述車輛卸於廢物轉運站內；
 - (c) 上述車輛曾導致任何廢物轉運站受損壞，或任何涉及上述車輛的人曾企圖導致任何廢物轉運站受損壞；
 - (d) (凡第11(5)或12(3)條適用)為恢復該人的登記或為使該人的登記得以繼續(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須繳付的所增加的按金款額，沒有按該條的規定而繳付；
 - (e) 有與該人或他的登記車輛有關的違反服務條件的情況發生；
 - (f) 該人或他的登記車輛的司機犯了本條例所訂或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有人犯了涉及該車輛的本條例所訂或本規例所訂的罪行；
 - (g) 署長認為該人獲繼續登記作為登記帳戶戶主是不利於任何廢物轉運站的經營的；
 - (h) 該人沒有按第6(6)條的規定就廢物數量或廢物性質或其他詳情、資料或佐證材料的任何改變給予通知；或
 - (i) 在連續12個月的期間內沒有就該人而根據本規例招致任何收費，且在署長發出該人須表示保持登記的意願的書面要求的28天內，該人沒有表示保持登記的意願。
- (2) 署長須在決定根據第11條或本條撤銷某人的登記的14天內，藉書面通知將撤銷登記一事及撤銷理由告知該人。

14. 署長可委任指定人員

- (1)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而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任何受僱於轉運站經營人的人、任何承辦商(轉運站經營人除外)或任何受僱於該承辦商的人為指定人員。
- (2) 指定人員可代表署長收取根據本規例須向署長繳付的任何收費、附加費或按金，而向代表署長的指定人員繳付該等收費、附加費或按金，即屬已充分履行繳付該等收費、附加費或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責任。

15. (由2004年第17號第15條廢除)

16. 豁免收費

- (1) 就任何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廢物而言，無須繳付本規例所指的收費。
- (2) 凡任何人聲稱他於廢物轉運站處置或擬於廢物轉運站處置的廢物憑藉第(1)款而不屬可根據本規例收費者，署長可要求他出示為證明該等廢物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廢物而合理地需要的證據。

(200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17. 署長所發出的通知書等

- (1) 本規例規定須發出或授權發出予某人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可由署長以下列方式發出——
- (a) 面交該人；
 - (b) 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通知書普遍適用於登記帳戶戶主，則該通知書可藉下列方式發出——
- (a) 於一份在香港行銷的中文報章及一份在香港行銷的英文報章上刊登；及
 - (b) 於該通知書所關乎的廢物轉運站的顯眼處張貼。

18. 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人違反第4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 (2) 凡任何人為第5條(第(3)(b)款除外)的目的提供資料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任何人為上述目的作出核證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核證任何不正確的事為正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附表

[第3及10條]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項	廢物轉運站	詳情	廢物載量的收費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1.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10號(範圍由編號7A/A/001 Rev. D的平面圖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30	\$30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0.3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每0.01公噸收費\$0.3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30	\$30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項	廢物轉運站	詳情	廢物載量的收費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		
2.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地址為西九龍貨櫃碼頭南路以東近昂船洲GLA-NK564地段(範圍由編號90364/TEN/01 Rev. D的平面圖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30	\$30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0.3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每0.01公噸收費\$0.3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30	\$30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3.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地址為新界北大嶼山小蠔灣PLA No. TW353地段(範圍由編號NANTA 80-A的圖則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110	\$110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1.1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每0.01公噸收費\$1.1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110	\$110

項	廢物轉運站	詳情	廢物載量的收費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199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4.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地址為港島西區堅尼地城域多利道88號(範圍由編號90833/SP15/04的平面圖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30 每0.01公噸收費 \$0.3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30 每0.01公噸收費\$0.3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2001年第56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	\$30	\$30
5.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地址為新界元朗順達街(範圍由編號TM 3791-Db的圖則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38	\$38

項	廢物轉運站	詳情	廢物載量的收費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0.38，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每0.01公噸收費\$0.38，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38	\$38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2002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6.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馬灣站，地址為新界馬灣北灣，毗連污水處理廠(範圍由編號TWA 1058-E的圖則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68	\$68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0.68，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每0.01公噸收費\$0.68，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68	\$68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2002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項	廢物轉運站	詳情	廢物載量的收費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2001年第56號法律公告)				
7.	沙田廢物轉運站，地址為新界沙田安興里2號(範圍由編號7286/0001 Rev. C的平面圖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30	\$30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0.3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每0.01公噸收費\$0.3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30	\$30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		

附表1

[第2條及附表2]

表列罪行

項目編號	條次	描述	定額罰款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	第104A(2)條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	\$1,500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第132章，附屬法例BK)			
2.	第4(1)條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	\$1,500
3.	第8A(1)條	在公眾地方吐痰	\$1,500
4.	第13(1)(a)條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1,500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第208章，附屬法例A)			
5.	第12(1)(c)條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	\$1,500
6.	第12(1)(e)條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吐痰	\$1,500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6A.	第4A條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由2016年第4號第4條增補)	\$1,500
7.	第4D(1)條	海上棄置廢物	\$1,500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8.	第16A(1)條	非法擺放廢物(由2004年第17號第16條修訂) (由200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修訂)	\$1,500

附表2

[第2、15及19條]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1、2、3、 4、5、6、 6A、7、8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 (由2016年第4號第5條修訂)
4、5、6、 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務主任 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林警 漁業主任 漁業督察

8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污染管制主任 總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污染管制督察
1、2、3、 4、6A、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一級衛生督察 二級衛生督察 高級巡察員 巡察員 高級管工 管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管理主任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由2016年第4號第5條修訂)
2、3、4	房屋署署長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2、3、4、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高級康樂助理員 一級康樂助理員 二級康樂助理員 三級康樂助理員 圖書館總館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助理館長 文化工作總經理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文化工作經理 文化工作副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事務經理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由2005年第20號法律公告修訂)
7	海事處處長	海事主任 海事監督 助理海事監督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一級海事督察 二級海事督察

* 本欄內以項目編號描述有關的表列罪行，該等編號須參照在附表1第1欄內與表列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項目編號。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這是《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述的主要措施之一。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水平與廢物棄置量掛鈎可促使各界包括家庭和工商界等更努力減廢，並更全面地進行廢物源頭分類，把回收物料與其他廢物分開處理，從而節約資源和減少產生廢物，締造環保效益。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會增加回收物料量，可為本地回收業提供穩定和乾淨的優質原料來源，令香港循環經濟的迴轉機制更臻完善。減少棄置廢物後，堆填區運作對環境的影響亦會得以紓緩；及幫助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建議計劃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推廣減廢回收及相關措施，包括建議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工商業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有助減少廢物及建立回收物循環經濟。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除了上述對環境的影響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提供減廢和回收廢物的經濟誘因，從而紓緩堆填區的壓力。由於運往各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量會減少，建議亦有助減少碳排放和能源消耗量。此外，建議很可能帶來新的工作機會，尤以回收業為然，即使規模可能有限。

對經濟的影響

3. 廢物按量收費應有助提高各界對減廢和回收的意識。收費實施後，社會各界包括家庭和商戶均須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負擔多寡則視乎廢物棄置量而定。然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領取的標準金額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相應提高後，應有助紓緩廢物收費對有財政困難人士的影響。

4. 另一方面，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已分類的乾淨回收物料量應會增加，從而可能提升回收業的營業額，或可一定程度上促進回收業的發展。

5. 我們建議最終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各界別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是基於單憑市場力量，相關回收業界未必可在合乎營商原則的情況下運作。然而，在考量加強收集該等類別廢物所帶來的社會效益（例如紓緩堆填區容量的壓力）時，亦要注意實施該服務須投入大量公共資源，故須小心權衡兩方面的輕重。從發展回收業的角度而言，建議應有助持續提供原材料，對非工商業廢塑膠和廚餘處理供應鏈的下游公司應有幫助。不過就廢塑膠收集而言，我們亦須考慮擬議的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可能會影響現有及／或有意從事類似服務的私營回收商。畢竟計劃與我們一直鼓勵社會透過私人業界應對廢塑膠回收問題的做法有所不同，兩個先導計劃有助我們在全面擴展擬議服務前，進一步評估其影響。

6. 整體而言，現時建議的各項措施或可減緩堆填區的壓力，促進回收業進一步發展和更多元化。這些均有利於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對家庭的影響

7. 儘管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普遍會令家庭的生活費用稍微增加，但如綜援標準金額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按建議提高（即每名人每月增加 10 元），應可紓緩廢物收費對現正領取綜援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8.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影響¹預計如下：

- (a) 每年招致約 4,600 萬元的額外非執法人員開支，以開設主要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約 60 個公務員職位。作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行機關，環保署需要大量人手履行多項繁重的新職責，包括發展收費所需基礎設施和籌劃及推行收費安排。有關工作包括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制度，當中涉及提供本地回收廢塑膠製造指

¹ 財政影響基於最新估計及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

定垃圾袋和管理逾 4,000 個指定垃圾袋及標籤認可銷售點事宜；開發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以在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向私營收集商徵收「入閘費」；以及推展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為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為執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籌備工作所分配的人力資源分階段到位後，我們會因應大眾對減廢及回收的大量公眾教育、宣傳及社區參與工作的反應，加強對回收及相關支援的成效，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處理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問題的工作，於稍後時間，按照風險為本準則，檢視並研究支援相關執法及巡察職務所需人手，包括前線執法人員和行政人員；

- (b) 每年另外招致約 6.7 億元的額外經常開支，主要用於生產和分銷指定垃圾袋／標籤，以及應付綜援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方面的津貼加幅²、改造公眾地方的回收桶及廢屑箱、改造並維修堆填區與廢物轉運站內的廢物收集設施、運作登記及帳目系統，以及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回收新措施展開宣傳與公眾教育；
- (c) 招致約 1.5 億元的資本及非經常開支，用於提升垃圾收集站設施，以及為在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開發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
- (d)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招致約 3 至 4 億元恆常開支，並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 8 至 10 億元，用作推廣減廢及回收，包括設立外展隊(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所涉開支約為 1.3 億元)，為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回收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及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

² 就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的建議，估計每年會對財政造成約 3,900 萬元的影響。至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方面的援助，估計每年所需額外開支約為 5,200 萬元。

收中心的進程而最終為非工商業廢塑膠(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所涉開支約為 7,000 萬元)及各界別廚餘(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收集工商業廚餘所涉開支約為 6,000 萬元)提供的免費收集服務，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支援，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以及諮詢相關持分者後推行的其他減廢和回收措施；以及

- (e) 收入方面，按照我們的最新估算，視乎遵規率，收費實施首年所得收入很可能介乎 8.12 億元至 12.06 億元(已減去現時的廢物轉運站費用)。

人手編制建議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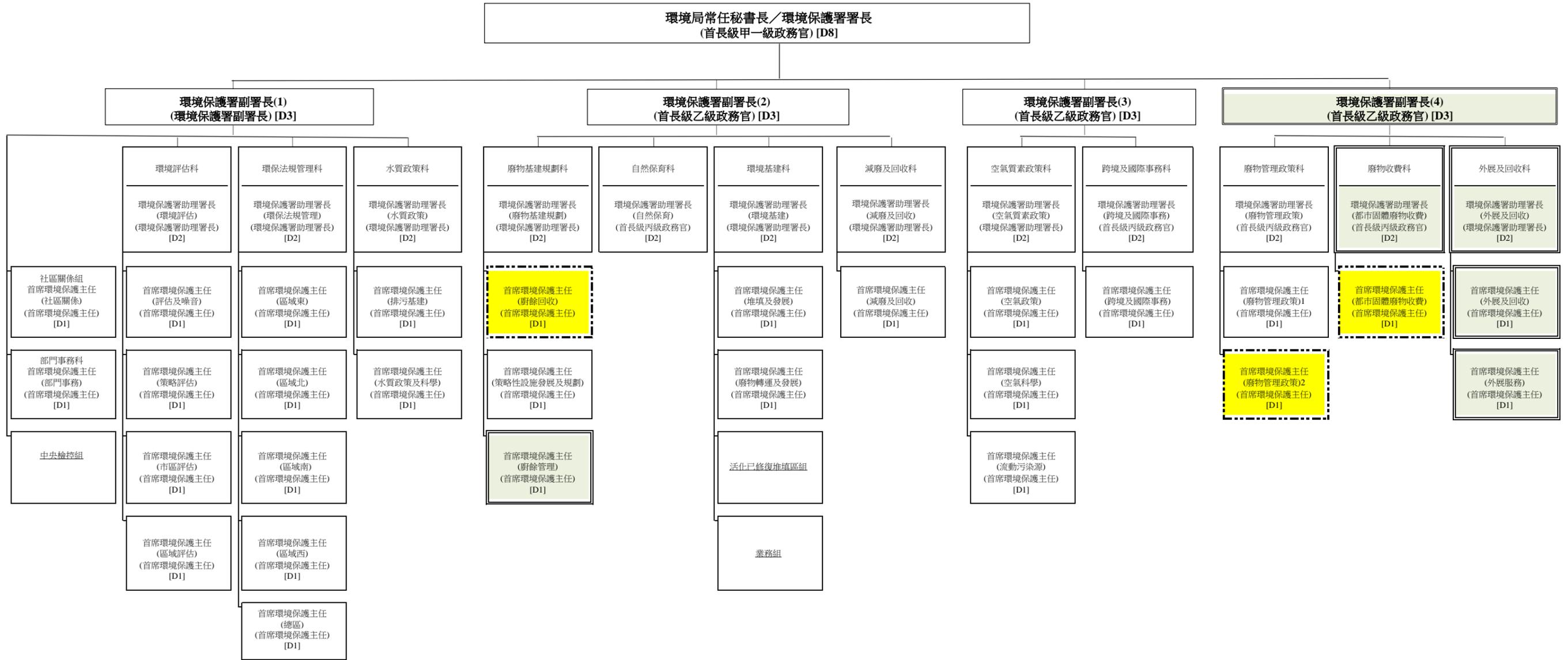
措施	建議職位	職銜	重設	新設	職位性質		年期(如適用)	職級*		
					常額	編外		D3	D2	D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副署長(4)	✓			✓	4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	4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		常額			✓
外展及回收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助理署長(外展及回收)		✓		✓	6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服務)		✓		✓	6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及回收)		✓		✓	5			✓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²		✓	✓		常額			✓
推行廚餘計劃和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	✓		✓		常額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		✓		✓	5			✓
總數			3	6	3	6	/	1	2	6
			9		9		/	9		

* D1 =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D2 =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D3 =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現時及開設建議職位後的環境保護署組織圖



說明

- 擬開設的常額職位
- 擬開設的編外職位
- () 所屬職系的職級
- [] 首長級薪級表的薪點

- D8: 首長級薪級第8點
- D3: 首長級薪級第3點
- D2: 首長級薪級第2點
- D1: 首長級薪級第1點

本組織圖只列出環境保護署首長級的人員。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擬議職責說明

(為期四年的編外職位)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常秘) / 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和督導廢物收費科制訂和實施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
2. 完成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繼而監督和督導其工作；
3. 監督和督導廢物管理政策科制訂和實施有關廢物管理的立法及政策建議，包括多項生產者責任計劃；
4. 監督和督導外展及回收科制訂和實施有關擬議的外展服務及免費廢塑膠收集服務；
5. 監督和督導建築廢物管理事宜，包括關乎公眾填料管理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事宜；
6. 監督「綠在區區」網絡的發展與運作；
7. 在適當場合率領相關團隊，並在有需要時就上述政策範疇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跨部門工作小組、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和傳媒訪問；及
8. 在有需要時就上述政策範疇代理常秘 / 署長的職務。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擬議職責說明

(為期四年的編外職位)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副署長(4))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落實制訂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策略與法例，以及完成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繼而監督其工作；
2. 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和實施階段，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全港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運動及活動；
3. 就指定垃圾袋與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安排，督導管理系統的開發工作；
4.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現有廢物收集設施和登記系統，監督所需收費基礎設施的落實工作；及
5.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境保護署，並在有需要時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跨部門工作小組、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擬議職責說明

(常額職位)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2. 支援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訂策略與實施安排；
3. 支援各種配套系統的開發工作，在過程中諮詢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內不同科別；
4. 推行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5.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在有需要時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跨部門工作小組、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6. 提供支援以回應來自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傳媒等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事宜的查詢；
7. 處理及應對與決策局 / 部門、業界與持份者在各項計劃中的協調工作；及
8. 促進廢物收費科人員專業知識和能力培訓和發展。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外展及回收)

擬議職責說明

(為期六年的編外職位)

職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籌劃和落實全港性外展服務及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
2. 為推行外展服務，監督相關策略和計劃的制訂和執行；
3. 為推行全港性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監督相關策略和計劃的制訂和執行；
4. 為向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監督相關策略和計劃的制訂和執行；
5. 與政府各決策局 / 部門及其他組織聯繫和協調，制訂和推行措施以在社區層面推廣和加強宣傳乾淨回收；及
6.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在有需要時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跨部門工作小組、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服務)

擬議職責說明

(為期六年的編外職位)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外展及回收)(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新設的外展服務組，並監督全港性外展服務的制訂和推行；
2. 協助制定外展服務的發展策略和推行計劃；
3. 為答覆立法會、區議會及其他法定機構、傳媒等就外展服務的提問和查詢，提供支援；及
4.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在有需要時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跨部門工作小組、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及回收)

擬議職責說明

(為期五年的編外職位)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外展及回收)(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新設的外展及回收組，並監督全港性外展服務及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的制訂和推行；
2. 制定和推行全港性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
3. 制定和推行有關向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的工作；
4. 為答覆立法會、區議會及其他法定機構、傳媒等就全港性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的提問和查詢，提供支援；
5.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在有需要時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跨部門工作小組、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及
6. 促進外展及回收科人員專業知識和能力的培訓及發展。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2

擬議職責說明

(常額職位)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新設的廢物管理政策組 2；
2. 監督新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制定和實施；
3. 監督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和實施；
4. 跟進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顧問研究，並在決定推行有關計劃時監督該計劃的制定和實施；
5.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跨部門工作小組及各級高層政府政策討論會議/督導委員會會議；
6. 處理及應對與決策局/部門、業界及持份者在各項計劃中的協調工作；
及
7. 促進廢物管理政策科人員專業知識和能力的培訓和發展。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

擬議職責說明

(常額職位)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並管理其運作；
2. 發展及執行廚餘免費收集服務，並制訂適用於主要廚餘產生者的強制廚餘源頭分類政策；
3. 管理污泥處理設施 T.PARK(源·區)以處理污水污泥；
4. 管理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處理香港的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
5.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跨部門工作小組及各級高層政府政策討論會議/督導委員會會議；及
6. 促進廢物基建規劃科人員專業知識和能力的培訓和發展。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

擬議職責說明

(為期五年的編外職位)

職級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的發展及進行其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下未來各期的發展；
2. 發展及督導大埔和沙田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及為所有「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項目發展廚餘預處理設施；
3. 透過公眾教育及「惜食香港運動」，推廣在源頭減少廚餘；
4. 制訂政策及督導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的發展及計劃，包括盡快就管控即棄塑膠餐具的使用進行可行性研究、督導於政府場所減少使用即棄餐具，及與私人機構合作推廣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5. 就園林廢物管理制訂政策及計劃；
6. 管理動物廢料堆肥中心；及
7.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跨部門工作小組及各級高層政府政策討論會議/督導委員會會議。